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手冊目錄(107 年 8 月)

一、	校歌	2
二、	校徽	3
三、	校訓	4
四、	品德羅盤	5
五、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	7
六、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到校自習規定	8
七、	教育部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9
八、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
九、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考試獎勵實施要點	13
十、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類別及說明	15
十一、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編班(組)及轉班(組)作業要點	17
十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	23
十三、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24
十四、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25
十五、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計畫	36
十六、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線上評鑑實施計畫	39
十七、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申請表格	41
十八、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	42
十九、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懲罰存記要點	43
二十、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計畫	46
二十一、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考試缺考補考實施要點	49
二十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	50
二十三、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計畫	53
二十四、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勵志營實施要點	54
二十五、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管理規定暨防制筆事實施辦法	55
二十六、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	59
二十七、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賃居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62
二十八、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64
二十九、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成績考查辦法、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役期折抵辦法暨免修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辦法...	65
三十、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68
三十一、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84
三十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館使用須知	85
三十三、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推動「SH150」方案實施計畫	87
三十四、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整潔競賽實施計畫	88
三十五、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實施要點	90
三十六、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7
三十七、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使用實施計畫	102
三十八、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班級電腦使用實施計畫	104
三十九、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暨借閱實施要點	106

四十、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	107
四十一、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註冊流程圖.....	109
四十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各項競賽獎勵實施計畫.....	110
四十三、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重(補)修課程實施要點.....	114
四十四、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15
四十五、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119

校歌

本校創校之初，校長即責成張獻城老師組成「校歌研議小組」創作校歌。於五月底敲定歌詞，歌詞共八句六十四字，說明本校地理位置，融合校訓「淳恕敏善」旨意，並以「傳承文化，發揚中華」自期，曲風平合悠揚，趨於穩健，象徵本校在穩定中成長而能屹立不搖，綿延不絕。校歌由本校音樂老師－羅秀雲老師譜曲，並經由臺中師院作曲家－張炫文教授、國立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作曲名家劉德義教授細研修飾而成。



曲：羅秀雲
詞：彭維光、張獻城
李坤輝、雷青梅
張淑欽、賴金時

c大調 悠揚穩健

愛我文華 弘我校風

郁 郁 菁 華 薈 萃 台 中 敏 學 致 知 淳 正 有 容
德 藝 兼 修 道 貫 中 庸 相 親 相 勉 和 樂 融 融
止 於 至 善 洙 泗 流 風 薪 傳 宗 周 道 遠 任
重 志 存 華 夏 矢 為 先 鋒 愛 我 文 華
弘 我 校 風

校徽



承傳文化・振興中華

校園識別系統



校訓

淳正

純樸真誠・坦直踏實

恕人

寬容關懷・互尊互諒

敏學

積極奮發・勤學勵德

善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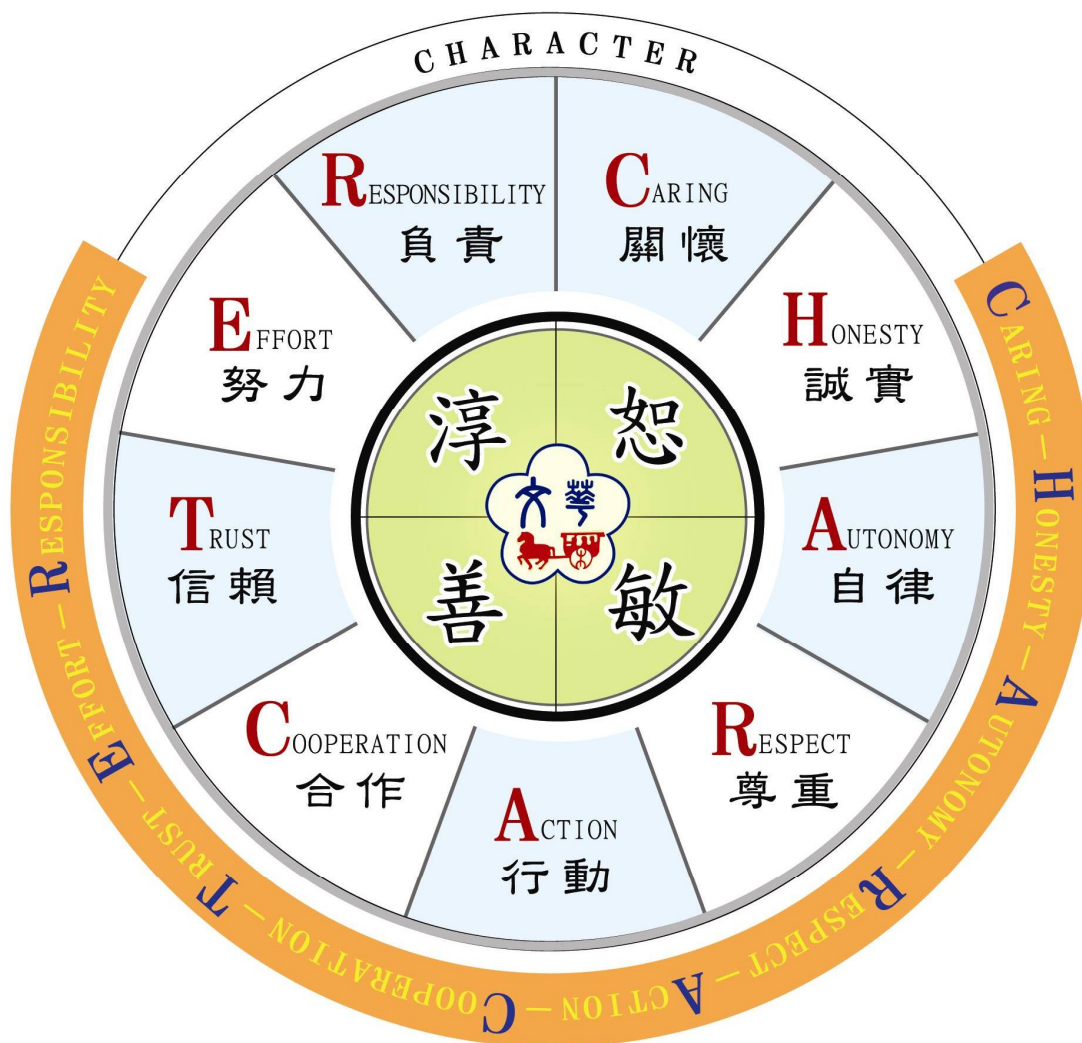
至善至美・服務人群

本校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初旬向全體師生徵求校訓文稿，至十一月十四日截止，學生的投稿很踴躍，各班稿件經老師仔細甄選，加以整理，選出最受同學歡迎與認同的字詞，並綜合老師們的意見，選出三組最好的，一併在元月四日導師會報中討論。以四大目標——修身、待人、處事、服務，作為遵循之方針。於是，在校長和老師們細心且慎重的斟酌考量下，決定了文華的校訓——淳、恕、敏、善。

品德羅盤

CHARACTER

COOPERATION—HONESTY—ACTION—RESPECT—AUTONOMY—CARING—TRUST—EFFORT—RESPONSIBILITY



品德羅盤具體指標

	指標	具體行為	特色教學活動
1	自律 (AUTONOMY)	1. 省思自我本份，確切實踐。 2. 能自我要求，積極進取。 3. 三思而後行，正視行為的後果。	班級秩序比賽 班級整潔比賽
2	行動 (ACTION)	1. 主動學習新的知識與事物。 2. 勇於嘗試不同的挑戰。 3. 積極參與班級與學校活動。	班級美化比賽。 領導人才培育甄選。 參與文華青年自治會幹部學習。
3	關懷 (CARING)	1. 對於弱勢族群要盡自己最大的力量予以協助。 2. 能適時給予師長、同學關照及回饋。 3. 對於發生在同學身上的不幸能給予支持和鼓勵。	創世基金會義工活動。 菩提老人安養院拜訪活動。
4	合作 (COOPERATION)	1. 願意與同學一起完成班級事務。 2. 能夠接納且與同學共同完成工作。 3. 可以與別人一起共事的能力。	班級拔河、大隊接力、 有氧操與口琴合唱等比賽。
5	尊重 (RESPECT)	1. 在討論議題時，即使意見不同也要尊重他人。 2. 將心比心對待別人。 3. 對於不同的意見能不批評或排斥。	文華手札「美言幾句」活動。 教師節敬師活動。
6	負責 (RESPONSIBILITY)	1. 不為自己的錯誤找藉口。 2. 對於該做的工作，不埋怨推諉。 3. 勇於承擔任務，並盡力完成。	文華青年自治會活動。 幹部訓練活動。
7	誠實 (HONESTY)	1. 不誇大其詞、不吹牛。 2. 能適時自我反省，表達自我最真實的一面。 3. 即使做錯了事，也要誠實以對。	
8	信賴 (TRUST)	1. 認為對的事情就去做，即使它很困難。 2. 說到做到，有始有終。 3. 能獲取朋友對你的信任。	
9	努力 (EFFORT)	1. 不因小挫折而退縮。 2. 今日事，今日畢。 3. 能保持旺盛的企圖心，追求成功進步。	夢想起飛拼指考激勵活動。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

壹、高級中學法第一條「高級中學以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

貳、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

- 一、增進身心健康，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人才。
- 二、增進溝通、表達能力，發展良好人際關係。
- 三、增進民主法治的素養，培養負責、守法、寬容、正義的行為。
- 四、培養服務社會、熱愛國家及關懷世界的情操。
- 五、增進工具性學科能力，奠定學術研究的基礎。
- 六、充實人文素養，提昇審美與創作能力，培養恢宏氣度。
- 七、提昇科學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
- 八、增進對自我潛能與工作環境的瞭解，確立適切的人生走向。
- 九、增進創造性、批判性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到校自習規定

94 年 8 月 1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一、為使學生能有一個溫習課業的優良環境，並兼顧校園安全維護，依 94.8.1 主管會報決議視校本任務所需訂定本規定。

二、實施要項

- (一).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 (二). 實施時間：
 - 1. 平日晚自習（週一至週四 18:30-21:20）
 - 2. 假日自習
 - (1). 週五及假日前一日晚上 18:30-21:20
 - (2). 假日、週六、週日 08:10-21:00
 - (3). 寒暑假 08:10-17:00 【輔導課期間比照上述 1.2.(1)(2)】
 - 3.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考結束、畢業典禮前、指考前之自習規定，則於每年四月依實際任務所需調整之，唯需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 (三). 實施地點：第一閱覽室、第二閱覽室。(假日以開放第一閱覽室為主)
- (四). 高三學生自習規畫另行公告。

三、分工職掌

- (一). 教務處：
 - 1. 負責「學生到校自習規定」之規畫及公告。
 - 2. 排定學科駐點教師輪值表。
 - 3. 負責結報學科駐點教師鐘點費。
- (二). 學務處：
 - 1. 負責學生自習場地規劃。
 - 2. 負責協調自習場地之開關及督促冷氣、水電管制狀況。
 - 3. 負責「平日晚自習」之點名及請假事宜，嚴禁學生不假外出，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三). 總務處：
 - 1. 負責學生自習場地設施修繕工作。
 - 2. 負責「平日晚自習」期間（18：30 至 21：20）出入門禁管制。

四、一般規定

- (一). 為加強同學正確觀念，養成守法守紀習慣，尊重團體公共秩序，將本規定內容於網站上公告之。
- (二). 平日晚自習的同學按照座位編號入座，不得任意變更座位，以利點名。
- (三). 平日晚自習的同學應按照鐘聲上下課（第 1 節 18:30-20:00，第 2 節 20:20-21:20），不得任意進出校門，因故提早離校者，應到教官室填寫外出單。
- (四). 晚自習時需於點名簿簽到；事故需請假者，至教官室填寫請假/銷假簿。
- (五). 晚自習因故不到者，於前一天(最遲於當日 16:05 時前)，至學務處填寫請假登記備查（請假名單將於網站上公告），如有無故缺席或簽到不確實者，經查三次，將取消晚自習資格，讓位給候補者。
- (六). 為保持閱覽室整潔，禁止攜帶飲料（不含白開水）及用餐；並於晚自習結束離開時，將自己的桌位及座位週遭整理乾淨。

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陳校長核訂後實施。

教育部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第二項)前項評量方式、科目、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確保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權利，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目的。(第二條)
- 三、學習評量之範圍包括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第三條)
- 四、學業成績評量評定原則、方式及多元評量之內容。(第四條)
-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範圍及學分定義。(第五條)
- 六、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補考原則。(第六條)
- 七、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第七條)
- 八、一般學生及依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學生，其學業成績之及格基準規定，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第八條)
- 九、學生學分授予之規定，及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基準與補考後成績、學分授予之規定。(第九條)
- 十、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得就學期不及格科目申請重修或補修，另規範學校辦理重修與補修之方式順序與注意事項。(第十條)
- 十一、學生重修或補修後之學分授予與成績登錄原則。(第十一條)
- 十二、學生因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學生重讀之條件及重讀之科目申請免修與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另學校應採適當之措施及輔導，以適時調整學生之學習負荷。(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應依學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等教學提升作為。(第十四條)
- 十五、新生、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及復學之學生，其學分抵免之規定，以因應學生學習環境轉換接軌之需求，並保障學生權益。(第十五條)

- 十六、資賦優異學生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辦理在校外場所取得之國內、國外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採計成績、學分及科目列抵免修。(第十七條)
- 十八、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之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德行評量之評定原則與項目內容。(第十九條)
- 二十、德行評量須以質性及量化並重之學習成長資料，始得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另明定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參考相關建議記錄後提出。(第二十條)
- 二十一、德行評量之獎懲辦理方式。(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學生請假別及出缺席紀錄辦理之規定。(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學生未經學校核准給假之缺課節數，達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另學校應就學生缺課情形提供預警措施及個別輔導。(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其輔導與處置原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核發學生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之要件與規定。(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妥為保存及管理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並依規定進行評量結果之蒐集、紀錄處理及運用，以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學校自行訂定之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修改改隸校銜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業成績評量，其方式有下列二種：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依該科教學研究會所定評量方法評定，占該學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若有舉行假期作業考試，占該學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日常學業成績則調整占百分之三十五。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每學期舉行二～四次（含期中、期末考試），合計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各次定期評量成績所占百分比均相等。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且未達補考基準者，不予補考。
 - (一)由教務處於每年二、七月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高三下學期補考可提前於畢業前辦理，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及格分數登錄並授與學分。
 - (二)前項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每學年重修申請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重修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錄，並授與學分；重修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
 - (三)藝能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得向授課教師申請學期補考，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但須於教務處學期補考前完成。
- 五、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申請重修之方式依本校「重修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六、定期考查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依本校「定期考查缺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 七、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
 - (一)學生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一周提出申請減修，以減修選修學分為原則。
 - (二)經申請同意減修之學生，需依學校所安排之場合進行學習，其出缺席比照一般同學考核。
- 八、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 九、本校成績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分析學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作為補救教學之依據，補救教學實施方式依據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 十、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有關畢業條件所提之「獎懲相抵」的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1. 嘉獎 3 次作為記小功乙次；
 2. 小功 3 次作為記大功乙次；
 3. 警告 3 次作為記小過乙次；
 4. 小過 3 次作為記大過乙次。依上述採計方式，將在學期間獎懲相抵，未滿三大過者，始符合德行評量畢業條件。德行評量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依規定

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考試獎勵實施要點

105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 日修改改隸校銜

106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鼓勵同學爭取優良成績，培養校園勤奮勵學的讀書風氣。
- (二)定期考試獎勵立案精神除鼓勵個人及班級成績優良外，更著重於自我的比較鼓勵。
- (三)高三複習考除鼓勵個人獎項外更增加聯合模擬考獎勵，鼓勵同學努力爭取佳績。

二、實施對象：全校在學學生。

三、獎勵類別及條件：

(一)計算標準：

考別	排名	獎勵標準	獎勵方式
期中 (末)考	班內 排名	全班前 3 名	公佈榮譽榜、頒發獎狀及獎勵品。
	進步 獎	(1)101~109 共 9 班，從中取組排名次進步最多的前 9 名。 (2)110~117 共 8 班，從中取組排名次進步最多的前 8 名。 (3)高二的的第一類組有 x 個班，第二類組 y 個班，第三類組有 z 個班， 則第一類組，從中取類排名次進步最多的前 x 名、第二類組，從中取類排名次進步最多的前 y 名、第三類組，從中取類排名次進步最多的前 z 名。 (4)高三的獎勵模式同高二。 (5)數資班、語資班、舞蹈班各取其班排名次進步最多的第 1 名。	公佈榮譽榜、頒發獎狀及獎勵品。
高三 複習考	校內 排名	達各類組前 1/30	公佈榮譽榜、頒發獎狀
		達各類組前 1/30 至 1/15	公佈榮譽榜、頒發獎狀
		達各類組前 1/15 至 1/10	公佈榮譽榜
	校外 聯合 排名	達總名次前 50 名	公佈榮譽榜、頒發獎狀
		達總名次前 51 名至 100 名	公佈榮譽榜、頒發獎狀
		達總名次前 101 名 200 名	公佈榮譽榜、頒發獎狀

備註：1. 學測題型之複習考如為不分類組排名時，其獎勵標準以全部考生數為計算基準；

2. 考量學校經費額度，酌發獎勵品。

(二)獎勵方式：詳如表列，不重複給獎。

(三)受獎班級變動或畢業：另行通知學生領取。

(四)成績公佈：每次期中（末）考及高三複習考後公佈榜單於川堂。

(五)表揚：學生獎勵於每週朝會或重要集會時請校長公開頒獎。

(六)獎勵品為可組合式之獎牌， 收集達 6 面獎牌即可與校長合影並留下榮譽照。

四、經費：本計畫各項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相關項下支應。

五、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項減免學雜費類別及說明

編號	申請項目及條件	優待內容	繳驗證件
1	公立高中免學費方案 1. 高一新生(107 學年度起入學) 2. 家戶(含父、母、學生)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1. 學費(6,240)全免，仍需繳交雜費、實習費、各項代收代辦費等。 2. 將於註冊繳費單，先行扣除學費。	1. 申請書。 2. 家戶(父、母、學生)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之財稅證明。(開學後，可由學校集體辦理所得查調，學生可免提財稅證明)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5 年度；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 106 年度資料者，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4.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 5. 第 3、4 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2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領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減免全部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2. 中度身心障礙：(減免 7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3. 輕度身心障礙：(減免 4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 申請書 2 家戶(父、母、學生)年所得總和 220 萬元以下之財稅證明。(開學後，可由學校集體辦理所得查調，學生可免提財稅證明)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1 年度；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 102 年度資料者，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學生本人鑑輔會證明或學生、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及正本(繳驗後發還) 4. 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 5.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 6. 第 4、5 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3	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全部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1. 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減免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30%	1. 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5	<u>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孫子女教 育補助費</u>	減免學雜費及 實習實驗費 60%。	1. 申請書。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 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 身分證明文件。
6	<u>原住民學生</u>	每學期補助二萬一 千元	繳交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籍謄 本、族籍證明（以註冊前三個月之證件為限）或 戶口名簿影印本。
	<u>父親為榮民母親 為原住民</u>	每學期補助二萬一 千元	母親為原住民族籍證明文件，及父親為榮民之證 明文件。
7	<u>軍公教遺族</u> 軍公教人員因 公、因病或意外 死亡在撫卹期 間。 <u>傷殘榮軍子女</u> 傷殘榮軍在撫 卹期間。	*全公費 (因公死亡人員遺 族)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 人員遺族、傷殘榮 軍子女)	1. 申請書(一式二份)。 2. 撫卹令 3. 身份關係文件(如撫卹令已註明學生姓名者 免附)
	<u>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u> 撫卹期滿或支 領一次撫卹金	減免全部學雜費	4. 學生另具有軍公教子女身分者應檢附未領 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5. 請領主食米費者(其撫卹令為 84 年 6 月以前 所發)請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所發 未領主食米費證明。
8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0%	1. 學生本人之眷屬補給證正本及影印本 2. 家長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教育部補助高中 經濟弱勢學生就 學費用作業要點	學費以外其他就學 所需相關費用 每學期補助一次為 限，每學期不得超 過五千元。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且為經濟弱勢學生(指 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 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不包括 低收、中低收及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 關費用補助或減免之學生。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編班(組)及轉班(組)作業要點

103 年 8 月 29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改隸校銜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三、成立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秘書、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導師代表(各年級代表1人)及學生家長代表1人擔任之。

四、編班方式

(一)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本校陳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科、組)及教學。

(二)學生均依 S 型排列或採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三)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 S 型編班(組)。

(四)為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編班(組)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五、轉班方式：如有下列情事，得由當事人檢附證明或由學輔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提本會審議通過者辦理同類組轉班安置。

(一)本校校園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

(二)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並經調查屬實者。

(三)其它特殊狀況導致嚴重適應困難，並經長期心理評估及治療仍無法改善者。

六、轉組方式：因學生學習及志趣轉變或適應不良者，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組，並送本會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轉組。

(一)申請轉組時間共分為三次:(依實際公告時間辦理)

1.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開始二週內(約8月)。

2. 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辦理(約12月)。

3.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辦理(約6月)。

(二)轉組編班公布確定後，不得放棄或再提轉組申請。

七、本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組)及轉班(組)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本校應於開學時，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八、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編班(組)或轉班(組)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組)或轉班(組)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再交由申訴小組審議。

(二)申訴結果最遲於申訴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函知申請人。

九、本會申訴小組成員由校長另聘之。

十、本校應妥為保存編班(組)及轉組(班)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十一、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考試規則

103 年 4 月 2 日修訂

103 年 5 月 20 日修訂

104 年 6 月 26 日修訂

- 一、本規則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獎懲規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
- 二、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考試時同學請依座號入座，各班進門第一排第一位為 1 號，第二位為 2 號，餘順序類推。
- 四、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姓名、座號先行書寫(畫記)在試卷及答案卷(卡)上。如為彌封密碼試卷，不得擅寫班級、姓名、座號及在答案紙上做任何記號。學期補考、學力鑑定考試及特別補考應攜帶身分證方准入場應試。
- 五、考試開始後遲到逾時十分鐘者，不得進場參加考試。未達卅分鐘，不得繳卷離場。
- 六、試卷必須繕寫清楚，除繪圖得用鉛筆外，一律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
- 七、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情扣五至十分：
 - (一)考試時未將班級、姓名、座號書寫(畫記)在試卷及答案卷(卡)上者。
 - (二)考試未將應用文具攜帶齊全，臨時向他人借用者。
 - (三)沒有特別規定，擅自使用計算機者。
 - (四)繳卷(卡)後未立即出場，且在試場四週觀望逗留者。
 - (五)聞考試下課鐘聲，未立即繳卷(卡)，故意延誤者。
 - (六)離場後考試結束前，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自進入教室者。
 - (七)未將抽屜淨空或轉向(即抽屜內仍放置與考試無關之任何書籍、文件、物品等)者。〈備註 1〉
 - (八)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傳訊機具)。〈備註 2〉
 - (九)放置於教室內但未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傳訊機具)發出聲響者。
 - (十)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傳訊機具)且發出聲響(震動)者。
- 八、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情扣十至二十分：
 - (一)任何書籍、文件、物品等置放桌上或抽屜內，不服監考老師之指導者。
 - (二)考試時未保持肅靜，擾亂秩序，不服監考老師之指導者。
 - (三)繳卷(卡)後未立即出場，且在試場四週觀望逗留不聽勸告者。
 - (四)未繳卷(卡)前未經監考老師核准擅自外出不服勸導者。
 - (五)提前繳卷(卡)，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
 - (六)未經師長同意而擅自變更座位者。〈備註 3〉
- 九、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試卷(卡)並以零分計算：
 - (一)窺視他人試卷、答案卷(卡)或故意讓他人窺看者。
 - (二)在場內場外交談或故作聲響或誦讀自己的答案有幫助作弊之行為者。
 - (三)交換試卷或答案卷(卡)者。
 - (四)請人替代參加考試者。
 - (五)傳遞、夾帶書本或小抄者。
 - (六)意圖以行動電話(或電子傳訊機具)傳遞、接收有關考試訊息者。
 - (七)未在當節下課時繳交答案卷(卡)者。
- 十、違反上述考試規則者，除酌情扣分外，得視情節輕重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一、本考試規則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雖考試時期之座位通常非上課時自己之座位，但不得以此作為抽屜未淨空之理由；若抽屜未淨空但有將桌子反轉則不予以處分。
2. 不得以「將行動電話(或具有通訊、儲存、計算等功能之電子傳訊機具)作為鐘錶」為由而隨身攜帶之。
3. 擅自變更座位之行為，即便監考老師無察覺，試後經查證屬實，仍可論處。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科學展覽校內初賽實施要點

106 年 8 月 24 日簽准實施

一、目的：

使學生熟知正確的科學實驗方法與科學精神並激發學生探究問題的興趣，以培養創造思考能力，熟悉發表研究論文的格式與過程。

二、競賽科目：

1. 數學科
2. 物理與天文學科
3. 化學科
4.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5. 動物與醫學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6. 植物學科(含微生物、生物化學、分子生物)
7. 農業與食品學科
8. 工程學科(一)(含電子、電機、機械)
9. 工程學科(二)(含材料、化工、土木)
10. 電腦與資訊學科
11. 環境學科(含衛工、環工、環境管理)

三、作品範圍：

- (一)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究結果。
- (二)科學技術之創新或發明。
- (三)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或介紹。
- (四)經蒐集、整理能作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
- (五)科學實驗及教學儀器、機具或模型之製作。
- (六)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

四、研製原則：

1. 強調科學性、把握教育性、重視普遍性、力求持續性。
2. 研究製作與教學合一，作品與研製過程並重。
3. 鼓勵學生主動研究，啟發學生獨立思考，避免抄襲模仿。

五、研製過程：

1. 選擇適當研究主題。
2. 蒐集相關參考資料。
3. 擬定研究計畫，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實驗器材、研究方法步驟、初步

實驗數據圖表等研究結果、討論以及參考資料。

4. 紀錄實驗研製過程。
5. 撰述研究報告或作品介紹。
6. 展出研究作品。

六、作者人數：

每件作品作者人數以一至三名為限。

七、競賽對象：

1. 一、二年級普通班：自由報名參加。
2. 一、二年級數理資優班：每位同學均需報名。請自行組隊選題，每人至少需參加一組。

八、競賽日期及時間、地點：

1. 報名：106 年 9 月 11 日~22 日前繳交報名表(如附件，報名表可到設備組領取或自行影印)。
2. 繳交研究計畫書：106 年 10 月 20 日前繳教科展作品研究計畫書。
3. 評審：106 年 12 月 15 日前繳交完整之作品說明書一份。
4. 參加臺中市及全國科學展覽報名及參展時程，按舉辦單位規定時間辦理。
5. 國際科展為自由報名，報名約為每年 10 月至 11 月份期間，個人作品作者以 1 人為限、團隊作品作者以 2 至 3 人為限。(詳情請洽設備組)

九、注意事項：

1. 學生組隊參賽，繳交報名表前，須將報名表送交指導教師徵得同意。
2. 填妥之報名表，請由學藝股長彙整後，9 月 22 日前自行繳至設備組。
3. 學生於選定參賽科別，確認研究主題後，即自行撰擬「研究計畫書」，撰擬過程應與指導教師討論修正，於 10 月 20 日經指導教師批閱簽名後，將影印本送至設備組存查。
4. 研究過程應每週填寫「研究過程紀錄表」，並請指導老師批閱，每週定期送至設備組登錄填寫狀況(週三繳回、週四領回)，作為研究過程評審參考。

十、評審標準：由評審教師依下列項目標準評審之。

依作品說明書之內容完整性、資料正確性、研究過程嚴謹詳實與否、作品創意運用、作品引申及實用性、版面呈現、參考資料說明…等，加以評分。

十一、獎勵：

1. 各科成績優異學生，各頒優勝、佳作獎狀以資鼓勵。獲得優勝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 106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如放棄參加者，改頒佳作獎狀。
2. 初審成績優良作品擬由各學科教師視為平常成績加分。
3. 報名參加後需依照參展時程繳交相關文件。未繳件或中途放棄者，擬由設備組提出議處。

十二、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模範生選拔實施計畫

105 年 12 月簽准實施

壹、依據：教育部 57 年 12 月 16 日台（57）參字第 27846 號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貳、目的：為加強本校實施民主教育及生活教育，表揚優秀學生，建立積極學習之校園文化，鼓勵學生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以養成學生健全人格，培養優良學風。

參、參加對象：全體學生。

肆、實施時間：利用第二學期第一次「綜合活動」課程中的「班級活動」時間。

伍、實施地點：各班教室。

陸、實施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教務處提供符合標準名單。
- 二、學務處生輔組審核名單是否受懲處。
- 三、名單審核後提供各班導師。
- 四、各班分別就名單內推舉 1 名模範生

柒、實施要項（各班模範生之資格標準，以註冊組提供之名單為準）：

- 一、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 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高一無此項）
- 三、未受警告以上之處分。
- 四、高二高三前項成績以 104 學年度成績為準。
高一前項成績以前兩次段考成績為準。

捌、獎勵：

- 一、校內公開表揚。
- 二、參加臺中市政府模範生表揚大會。

玖、本計畫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04 年 9 月 21 日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

自 104 年開始實施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30133538 號函頒布「104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

貳、目的：藉由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的態度及獨立自主的精神。

參、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 一、設置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訂定本校之工讀實施要點及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
- 二、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任總幹事，另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及教師代表二人兼任委員。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伍、申請資格：本校在校學生，家境清寒，學期成績及格(高一新生第一學期除外)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者。

陸、申請優先順序：

- 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書)
-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戶籍謄本)
- 三、家境清寒者。
- 四、工作性質以適合學生體能及身分者。

柒、工作內容：包含教室環境清潔、設備器材維護、文件資料整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捌、工作名額：以不超過每學期之日夜校在籍學生總數百分之一為原則，得於教育部補助額度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玖、工作時數及工讀獎助金：

- 一、每月工讀時數最高不得超過 48 小時，每學期最高以 6 個月計算。
- 二、每人工讀金額費用不得低於法定時數，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
- 三、依補助額度及工讀時數視本校業務狀況，由委員會審議。

拾、申請程序：

- 一、受理申請單位：學務處訓育組(提供申請表並受理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 9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時間另行通知。
- 三、由學生自行填表申請，經導師推薦，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核。

拾壹、工讀生工作成效由配置所屬之處室主管進行考核。

拾貳、工讀生工作內容由配置所屬之處室主管提請委員會審議。

拾參、本實施要點經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104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處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1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

二、本校學務工作計畫。

貳、目的：為實踐高中教育目標-陶冶青年身心及培養健全公民，提倡推展優質健全之社團組織與活動，以發揮學生多元智慧能力、充實生活技能、提高民主自治精神、增強服務合作能力、培養領導才能並樹立良好校風，特定此計畫。

參、本校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活動之管理輔導，由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負責。

肆、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校內外指導老師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成員由學生社團代表、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伍、社團之類別

一、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校隊性社團。

二、社團除依本實施計畫管理輔導外，校隊性社團另依本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附屬性社團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

三、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一) 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二) 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之社團。

(三) 音樂性社團：以從事音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四) 技藝性社團：以從事技能、藝術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五) 體能性社團：以發展體能為目的之社團

四、社團應推選社團代表一人，代表社團出、列席各項學生社團之相關會議，

促進、推動及協調各社團之活動。

陸、社團之設立及解散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需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至社團

活動組繳交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初審。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牴觸

- (三) 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 (四) 通過初審之社團，於六月提報至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據本校特色，並衡量社團教育功能、學生興趣、師資及場地等問題，核定開設之社團。審核通過後，於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 (五) 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說明社團公開徵求社員
 - (六) 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後聘請之。
-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校隊性社團不受此限。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提出申請，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予以保留，於第二學期招收新社員。
- 四、特別輔導之社團認定：社團符合下列原因者，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以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
- (一) 對於國家文化傳統或學校傳統精神有特殊意義
 - (二) 長期支持學校活動，並於各大活動皆有傑出表現
 - (三) 屬服務性質，且對於學校有必須存在之由
- 五、社團之解散：社團符合下列原因其中一項者，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接續兩年不得復社。
- (一)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社團輔導辦法、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有重大違規事項者。
 - (二) 社課內容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
 - (三)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連兩年列丁等者。
 - (四) 該社團已無任何社員。
 - (五) 第一學期選社後，社員人數未達到 15 人。社團活動組將於第一次社團活動課程前，輔導社員轉社。經學務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不受此項規定。

柒、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 (一) 社團名稱（須冠以校名全銜）。
- (二) 宗旨。
- (三) 社址。
- (四) 社員資格。
- (五)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 組織與職掌。
- (七)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 (八) 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 (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
- (十) 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 經費。
- (十二)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十三) 其它。

二、指導老師

- (一) 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 (二)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聘書，任期為一年。
- (三) 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並由學務處以簽呈並檢附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
- (四) 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 (五) 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 (六)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事項如下：
 -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 3. 社團各種會議。
 -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 6. 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傑出表現，得於期末時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社團活動組審核獎勵。
 - 7. 其他。

三、社員及幹部

- (一)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有關選社規範請見第捌條。
- (二) 社團幹部：
 - 1. 社長：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 (1) 幹部之遴選及社員之招收。
 - (2) 活動之計劃與推展。
 - (3) 文宣及刊物之發行申請。
 - (4) 會議之召集及主持。經費之運用。
 - (5) 出席各項會議及研習會。
 - 2. 學校重要事項之宣達與處理。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 (1) 副社長：一至二名，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 (2) 教學組：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及特殊才藝之訓練事項。
 - (3) 文書組（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部落格，落實資料電子化。
 - (4)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
 - (5)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 (6) 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 (7)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 (8) 連絡組：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 (三) 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 (四) 社團社長及幹部需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選任：
1.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2. 各科學期成績不得二科(含)以上不及格，且此成績以補考前為準。
 3. 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當然解職。
- (五)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五月)。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六)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捌、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選社：

- (一) 社團選填為學期制，學生均需於第一及第二學期期初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
- (二) 學生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課程規畫表，依據個人興趣、能力、時間、財力，慎重選填社團。除特殊原因外，不接受轉社。
- (三) 未如期完成選社者，由社團活動組指定參加校隊性社團。

二、轉社：

- (一) 學生因特殊原因需申請轉社者於第一次社課結束後一周內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導師、家長、原社團指導老師、原社團社長、新社團指導老師、新社團社長同意後，始得轉社。
- (二) 轉入之新社團以校隊性社團為限。

三、選社及轉社之辦法及時程依社團活動組開學公告為準。

玖、社團之財產與經費

一、財產

1. 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2. 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3. 學校財物應建立財物登記表一式三份，分由社團、社團活動組及總務處保管。
4. 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負責人賠償。

二、經費

1. 社課鐘點費按學校標準於期末發放。社團經常性活動費用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2. 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社費金額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社費金額不得巧立名目超收，違者下學期停止招生新社員。
3. 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壹拾、社團課程之規範

- 一、依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 二、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
- 三、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說明介紹，並於開學後依本校選社實施要點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 四、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壹拾壹、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
-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 五、 學校購買交付社團保管之財產，非經學校核准，任何人(含指導老師)不得借給社團之外的個人或團體，違反規定者議處管理人與社長。並酌情考量社團指導老師之適切性。
- 六、 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如管制飲食、守時等)，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如果違反規定之社團，停止租借場地。
- 七、 社團檔案室和社團教室依使用要點管理之，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社團活動組於學期中不定期抽檢，若管理不善，懲處社長及幹部，扣社團評鑑分數 5 分，經勸導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權利，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若管理優良者社團評鑑加 5 分
- 八、 社團檔案室和社團教室勿公器私用，或擅離使用宗旨，一經發現，扣社團評鑑分數 5 分，該社團經勸導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權利，並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必要時得以撤銷該社團。
- 九、 社團檔案室和社團教室鑰匙統一由社團活動組管理與保管，各社不得私打備份鑰匙及保管，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必要時得以撤銷該社團

壹拾貳、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 一、 午休開放各社團活動集會以重大比賽活動前一周一次為原則，需依規定提出申請，社團活動組核准後始得集會，集會時需簽到並將簽到單送交生輔組，始得辦理午休集會公假手續。
- 二、 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
- 三、 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 1. 社團活動（旅遊）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 2. 參與學生名冊。
 - 3. 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 4. 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則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 3 個月。
 - 5. 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 四、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五、 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 六、 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 七、 期中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 八、 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 九、 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壹拾參、社團之公告

-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前一周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事後並檢送兩份至社團活動組留存。
-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填妥申請表單及張貼位置，經社團活動組及衛生組核章，並張貼於校內指定場所，活動結束隔日，應全部清除。若未依規定清理完畢，社團幹部記勵志營並停止該社團當學期公告之申請
-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 四、公告未依上項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撤銷該社團。

壹拾肆、社團評鑑

- 一、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五月），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之。
- 二、社團評鑑分為平時評鑑及期末評鑑兩部份，平時評鑑由社團活動組就各社團平時社課時之出缺狀況、上課秩序、參與情形、場地器材維護、舉辦活動次數、各項記錄簿繳交情形、各次集合出缺情形、參與學校活動情形、社團校內外活動表現評分。
- 三、期末評鑑依據社團送出之評鑑資料評比

壹拾伍、獎懲

-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罰記違規、勵志營、停止不等期限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處置。
-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學期末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社長與相關幹部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壹拾陸、其他

社團活動年度例行活動計畫附表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時間	備註
一、社長及重要幹部會議	1.針對新任社長及重要幹部宣導本年度工作計畫。 2.社團相關工作實務訓練與輔導。	8月初	
二、學生社團審議會	1.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校內外指導老師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	9月6月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時間	備註
二、宣傳	1.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嘉年華。 2.各社團以傳單或海報張貼方式宣傳。 3.開學後第一週，各社團可利用課間及午餐時間，到新生班級作宣傳。 4.以其他方式宣傳者需暑輔結束前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實施。	9 月初	*暑輔期間召開社長會議宣導
三、招生	1.每學期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2.學生因特殊原因需申請轉社者於第一次社課結束後一周內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9 月 2 月	*網路選填作業前，新生始業輔導及各班宣導
四、指導老師會議	每學期各召開一次（上學期 9 月；下學期 2 月），由全體指導老師出席。	9 月 2 月	*會議時附社團活動參考資料，含 1.計劃 2.時間 3.場地分配
五、社團幹部會議	1.各社團因策劃社團活動之需要，至社團辦公室召開幹部工作會議，得依規定至社團活動組申請，並填寫公假單。 2.午休開放各社團活動集會以重大比賽活動前一周一次(周五)為原則。	學期 及輔 導課 期間	考試前一週停止
六、校內活動	1.全校社團共同活動時間納入當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規劃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日期以行事曆表定為準，活動日期由訓育組統一規劃，活動次數每學期以 12 節為原則。 2.全校學生均需依選定之社團參與活動否則予以登記曠課 3.社團上課時間為正式課程，依規定請勿訂購飲食，違反者列入社團評鑑扣分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時間	備註
	非表定社課活動時間: 1. 午休開放各社團活動集會以重大比賽活動前一周一次(周五)為原則，需依規定活動七天前送件至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社團活動組核准後始得集會，集會時需簽到並將簽到單送交生輔組，始得辦理午休集會公假手續。學校委託任務與校隊性社團得以專案另行處理，不受此限。 2. 若社團於非上述時間，進行午休集會，社團指導老師需全程在場，並依規定七天前提出申請，社團活動組核准後始得集會，集會時需簽到並將簽到單送交生輔組，始得辦理午休集會公假手續。 3. 周一~周五放學後至 17:30/18:00，在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及場地的情況下，社團檔案室與社團教室開放社團登記使用，若經查獲未登記逕自使用，停止登記申請權利。 4. 社團活動時間如非上述規定，由指導老師簽請核准，備齊資料七天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可延長至 21:00（校內學習活動終止時間），且活動時仍需配合學校夜間活動之規定，並不得影響夜間學習活動之進行。社團夜間活動(至 21:00)，社團指導老師須全程在場，社團檔案室、社團教室與教學活動區不開放。學校委託任務與校隊性社團得以專案另行處理，不受此限。 5. 例假日 8:00 至下午 17:00 社團來校活動需由指導老師簽請核准，備齊資料七天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各社團每月以一次為限。社團假日活動(08:00~17:00)，社團指導老師須全程在場，(社團器材室、社團教室與教學活動區不開放)。學校委託任務與校隊性社團得以專案另行處理，不受此限。 6. 申請夜間和假日活動，如經發覺假借名義申請而與申請內容不符者或未依規定申請私自留校練習者，依情節輕重懲處，必要時取消該社團申請資格或撤銷該社團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時間	備註
七、校外活動	1.活動需有指導老師全程參與，並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活動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如為過夜活動，每次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且於活動申請時，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及計畫書、投保及交通工具證明。 2.活動過程中，社團負責人需與學校密切聯繫，所有參與之社員皆需與監護人（家人）保持聯絡，若未能及時回報活動狀況，則校方得以終止活動進行。 3.活動開始前，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社團活動組得視狀況暫停活動舉行，由社團指導老師與活動負責人決定活動延期或取消。若活動尚在進行中，則由社團指導老師評估原地安置或撤隊中止活動。 4.活動費用不得對外募款，參加成員需自費參加。		
八、競賽參與	1.如為學校指派代表參加的活動，則不受活動申請之時間限定。 2.如為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為求優異表現，訓練時所需指導經費及支援項目，請於訓練前由指導老師擬定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參加同學及指導老師所需之交通、膳雜費用，簽請校長核准後，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3.社團嚴禁私自募款，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究責任，簽請處分	5-6 月	
九、幹部改選	1.社團為傳承及工作需要，於每年 5~6 月間完成社團幹部改選。 2.社團幹部資格，需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各科學期成績不得二科(含)以上不及格且此成績以補考前為準。 3.社團幹部以 5-10 人為原則，名單確定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社團活動組	6 月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時間	備註
十、考核獎懲	1.學務處依計畫及相關辦法平時考核。 2.每學年依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3.社團評鑑優異的社團，予以公開表揚獎勵，另於申購設備時列為優先編列採購。		
十一、成果發表	1.申請使用禮堂辦理成果發表會之社團，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2.為避免浪費資源，減輕同學表演負擔，並提昇本校社團表演素質，鼓勵各社團採社團合辦方式舉行成果發會。社團可依特性相同或表演方式互補共同籌辦活動。 3.如使用禮堂辦理成果發表會之社團，當場次觀眾人數不足 500 人，則取消往後兩年獨立辦理成果發表會之權益，僅准以社團合辦的方式，申請禮堂舉行成果發表會。 4.如非使用禮堂辦理成果發表，則不受上述規定，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 5.社團成果發表所需經費，除專案申請補助及自籌外，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募款，違者取消表演活動，並追究責任，簽請處分。	10 月 6 月	如：管樂社、童軍社、古箏社、國樂社、熱音社、天文社等
十二、器材及裝備檢查	1.社團器材及裝備（總務處有列管之財產）添購不易，為延長使用壽命，實施裝備檢查。 2.每學年檢查一至二次，10 月份確定裝備現況及保管方式，隔年 6 月檢查使用狀況，檢查如未盡理想，7 月再複查，若複查仍不合格，使用人（或社長）簽請處分，該社停止申請採購裝備二年。		

壹拾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會議修訂調整之。

壹拾捌、本計畫經學務會議討論，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計畫

104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計畫及實際需要制定

貳、目的：為提倡本校特色活動及精進校外競賽表現，考量本校需求並以拓展本校校譽，特定此辦法。

參、辦理單位

一、學務處為輔導及審議校隊性社團事務，特設置校隊性社團審議小組，除體育類業務單位為體育組外，其他為社團活動組。

二、審議小組由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社團活動組長、體育組長、生輔組長及指導老師代表組成並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

三、審議小組之任務為：

(一) 審議校隊性社團之成立、解散。

(二) 審議校隊性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三) 審議校隊性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四、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五、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肆、設置

一、本校學務處規劃或社團指導老師得申請設置，於每年 9 月底以前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校隊性社團指導教師(練)如為外聘，需本校正式編制內人員一名擔任管理相關職務(無給職)，以利管理與聯繫。

三、校隊性社團社員於訓練或比賽期間遇有重大違規或被記過處分或當學期各科學期成績不得二科(含)以上不及格(且此成績以補考前為準)者，即取消其社員資格。

四、申請時需備齊申請單、學生名冊、指導教師(練)名單與履歷表、訓練計畫表與相關參賽成績證明等資料，提供審議小組審查。

五、審議小組會議審查核可同意後試辦一年，通過評鑑始正式成為學校校隊性社團。

六、前揭校隊性社團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不受社團人數底限之限制。

伍、組織與訓練：校隊性社團設置後，應依社團性質設隊長(團長)、副隊長(副團長)或各級幹部負責隊務及聯繫，並配合指導教師(練)擬訂訓練計劃(例行組訓、賽前集訓或寒暑訓等)，由教師(練)負責督導執行。

陸、校隊性社團指導教師(練)之聘任、義務與解任

一、校隊性社團指導教師(練)以聘任具該項專業專長之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具指導經驗並持有相關證照者，由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表現優異者，得連續聘任。

二、指導教師(練)指導費用比照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發給。

三、管理教師(官)或指導教師(練)應於每學期提報訓練計畫，協助校隊性社團甄選、訓練與比賽，暨校隊管理與輔導等相關事宜。

四、指導教師(練)如嚴重違反國家法律、教師法及本計畫之規範，有損校譽或未確切執行訓練計畫致成效不彰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審議小組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予以解聘。

柒、評鑑、停訓與解散

一、評鑑時間每學年一次，原則上於每年 6 月辦理，由社團活動組召開審議小組會議評鑑之，覆議時亦同。

- 二、評鑑項目包含校內活動、校外比賽績效、年度計畫、組織運作、資料建檔、財務管理、場地管理與行政配合等。
- 三、評鑑等級分為甲等（80 分以上），乙等（70—79 分），丙等（60—69 分），以及丁等（60 分以下，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
- 四、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或有重大違規或管理教師(官)或指導教師(練)，校隊性社團得暫時停止組訓及其經費補助，停訓期限由審議小組審議之，覆議時亦同。
- 五、經審議小組評鑑結果為丁等者，或有重大違規影響校譽者或指導教師(練)辭職、解聘致一個月以上無教練者，或管理教師(官)或指導教師(練)教練提出申請，代表隊應予以解散。

捌、義務、管理、比賽(活動)、公假與賽後

一、校隊性社團應盡之義務：

- (一) 支援校內活動及義務服務。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 (三) 參加集訓或專業指導，積極為學校爭取榮譽。
- (四) 協助所屬社團行政工作，擔任幹部及綜理社務。
- (五) 接受本校審議小組評鑑與指導。
- (六) 體育性社團義務擔任體育課助理，並協助學校體育競賽服務工作。
- (七) 藝術性及技藝性社團義務協助學校相關活動及展演工作。
- (八) 服務性社團義務協助學校相關活動之推展。
- (九) 其他性質社團義務支援學校相關活動之推展。

二、校隊性社團之管理規定

- (一) 校隊性社團得優先邀請以特殊專長入學之學生
- (二) 校隊性社團需要無條件支援協助校務活動。
- (三) 在校各項活動及訓練期間，均需遵守學校作息及管理規定。
- (四) 校隊性社團社員至少須參加一年始可轉出。
- (五) 校隊性社團可在學期中接受轉入之社員。

三、校隊性社團得參加下列比賽(活動)：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或個人參加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各項專長比賽(活動)。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或個人參加主管機關所主辦之國家選手選拔之專長比賽。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本校主辦之活動及比賽。
- (四) 其他由校長核定參加的比賽(活動)。

四、學生參加上述所列各項比賽(活動)，准予請公假，但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公假申請須由管理教師(官)或指導教師(練)提出。

五、校隊性社團參加校外比賽返校後，一週內應辦理下列各事項：

- (一) 以書面提報比賽經過、結果及提供比賽活動照片。
- (二) 將所借用物品全部歸還(服裝應先洗淨曬乾始歸還)。
- (三) 申請經費補助或差旅費。
- (四) 成績優良或重大違規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懲。

玖、經費補助

校隊性社團每年應至少參加教育部主辦等全國性比賽(活動)一次，或地區性比賽(活動)二次，並事先報請社團活動組同意之。

一、全國性比賽：

- (一) 代表學校參賽，申請補助一年至多一次，補助內容包括平常組訓業務費、參賽報名費及保險費，選手膳雜及交通費用。
- (二) 各隊補助標準：補助標準則以整隊補助為原則，相關費用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惟應依照業務單位年度預算支出，不得超支。
- (三) 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為準。

二、地區性比賽：

- (一) 代表學校參賽，申請補助一年至多二次，補助內容包括平常組訓業務費(含場地費等雜支)、參賽報名費及保險費，膳雜及交通費。
- (二) 各隊補助標準：補助標準則以整隊補助為原則，相關費用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惟應依照業務單位年度預算支出，不得超支。
- (三) 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天數為準。

三、器材採購：比照學生社團器材購置提出申請，並依照前一年成績予以審核，優先補助。

四、管理教師(官)及指導教練差旅費用依公務人員出差旅費要點辦理。

五、非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活動)者，經費自理。

六、如預支費用請於比賽(活動)兩週前提出申請。

拾、獎勵：

- 一、管理教師(官)或指導教師(練)指導校隊性社團，榮獲全國性、地區性比賽(活動)優勝，對校譽提升有卓著貢獻者，循行政程序提報獎勵。
- 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拾壹、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線上評鑑實施計畫

104 年 3 月 25 日簽准

壹、目的：本校為考核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效，藉以交換工作經驗、相互觀摩，以策精進，特定本實施計畫。

貳、評鑑對象：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需參加。

參、評鑑時間：每學年評鑑一次，於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舉行。

肆、評鑑項目及分數評比：(評分細項、評分重點請參閱附件)

一、基本資料 10%

(一) 組織章程

(二) 指導教師及幹部、社員資料

二、社團計畫 10%

(一) 年度計畫

(二) 課程計畫

三、社團活動 65%

(一) 活動企畫書

(二) 會議記錄

(三) 活動紀錄(照片、影片)

(四) 服務性活動之舉辦與參與

四、財務管理 15%

(一) 財產清冊

(二) 收支紀錄

五、優良、違規事蹟加減分：由社團活動組及委辦單位提供

(一) 學校委辦事蹟紀錄

(二) 社團違規活動紀錄

(三) 具體學習收穫

(四) 其他

伍、評鑑方式：

一、各社團需準備各項電子檔案、影音檔案，依年度別整理成四大資料夾，依序為「基

本資料」、「社團計畫」、「社團活動」與「財務管理」，於5月18日（一）前上傳社團部落格，線上接受評鑑。

二、由評鑑小組及社團活動組分別評審評鑑項目的第一、二、三、四項，分別給分後予以加總，第五項由社團活動組加、減分。

三、評鑑小組委員由本校各科推派一名教師組成，以未擔任本年度社團指導老師為主，共六名。

四、若線上評鑑過程中出現疑義，評鑑小組委員得召開評鑑會議，各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評鑑委員諮詢。

陸、成績等第及獎懲：

一、社團評鑑之獎懲

等第	評鑑成績	獎懲
特優	95分以上	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記嘉獎兩次，獎狀乙張(不含社員)。
優等	90至94分	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幹部記嘉獎一次，獎狀乙張(不含社員)。
甲等	80至89分	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一次，獎狀乙張(不含社員)。
乙等	70至79分	協助社團資料歸整。
丙等	60至69分	社團列入加強輔導。
丁等	59分以下	社團負責人記警告兩次，幹部記警告乙次。若連續兩次丁等，則予以停社。

二、社團有特殊傑出表現、貢獻者，由學務處另酌予敘獎。

三、未達評鑑標準得以從缺。

四、社團負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評鑑資料，一律評定丁等，社團負責人以小過處分。

五、各社團對評鑑後之停社處分有意見時，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週之內，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六、本辦法經學務處討論，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活動申請表格

文華社團活動組關心您

社團活動名稱 表格名稱	午間集會 午休 12:50~13:15	課後自主學習 07:20-07:50 放學至 18:00	課後校內活動 1. 週一至周五 18:00~21:00 2. 例假日 8:00~17:00	校外活動 1. 校外旅遊 2. 校外集會
午間集會申請表	●			
午休請假三聯單	●			
午休集會學生報名清冊及簽到表	●			
課後自主練習使用登記表		●		
社團借用場地申請表	●		●	
課外活動申請表(校內用四聯)			●	
班級社團學生活動(旅遊)申請表(校外)				●
參與活動學生名冊(校內)			●	●
參與活動學生名冊(校外)		●	●	●
學生課外活動家長同意書			●	●
活動計畫 格式自訂				●
遊覽車車籍資料影本請洽總務處辦理				●
保險單據影本 請洽總務處辦理				●

- 活動表單填妥後，請至社團活動組辦理。
- 所有集會活動務必於集會前申請，「課後校內活動」與「校外活動」請於**活動前七日**申請完畢，逾期或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 活動進行前或進行中，若有違反校規之情勢，得以終止活動，並取消社團集會之權利。
- 申請活動當天，學校若有重大活動辦理，社團活動得以協調延期或取消。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 (一)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
- (二) 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三) 經由民主程序，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三、服裝定義：

- (一) 校服：依本校學生服裝委員會訂定之樣式，分為制服及運動服：
 1. 制服：上半身為白色長(短)袖襯衫(左胸口依公告之顏色繡上校名及學號)，及紅、藍色毛衣背心、黑色領帶，下半身為深藍色西裝長褲、灰色西裝長褲及深藍色褶裙、制式皮帶。
 2. 運動服：上半身為紅色、藍色長(短)袖運動服(左胸口校徽下方依公告之顏色繡上學號)及黑色運動外套(左胸口識別標誌下方依公告之顏色繡上學號)，下半身為黑色運動長(短)褲。
- (二) 學校認可服裝：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的服裝：如班服、社服、會服及文華特色紀念衫等，此類服裝須於較明顯可辨識處印有文華、WH 字樣、識別系統  或校徽 ，擇一即可。

四、穿著規定：

- (一) 服裝穿著規定：
 1. 制服及運動服需為學校的樣式，可作尺寸上的修改。
 2. 上學時間不得穿著便服，著運動服、制服時不可混穿便服衣、褲，但因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得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不在此限，惟若因加穿保暖衣物致無法識別者，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
 3. 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服裝。
 4. 重要之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得由學校統一規定服裝。
 5.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參加補考、重補修或補救教學等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
 6. 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 (二) 鞋子穿著規定：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一般規定：

- (一)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得限制學生服裝儀容。
- (二) 上述制服、運動服之樣式以委託員生社代辦方式為主。
- (三) 違反本要點之穿著規定者，以口頭糾正之方式勸導其行為；必要時，得要求出示學生證以供查驗。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懲罰存記要點

105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三、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暨學務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敦品勵德，奮發向上。

參、懲罰存記辦理原則

- 一、凡初犯校規學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意願者，經導師於獎懲建議表中提出。
- 二、小過（含）以下由學務主任代行核准，大過以上經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改列懲罰存記，並經校長核准。
- 三、申請時間：懲罰未公布前。
- 四、申請程序：
 - （一）由導師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一），並經導師、輔導處、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署，核准後交由生輔組保存。
 - （二）考核期限結束，送交導師、輔導處、輔導教官簽署後，送生輔組長審核，審核通過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示後始可註銷存記紀錄。
 - （三）凡申請存記在案的學生，於考核期間已有悔意且未再犯任何校規者，予以註銷；反之將前次存記之事實併案公布。存記類別及考核期限如下表：

存記類別	警告 1 次	警告 2 次	小過 1 次	小過 2 次	大過 1 次	大過 2 次
考核期限	2 個月	4 個月	6 個月	12 個月	18 個月	24 個月

肆、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懲罰存記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座號		姓名	
違規事實		懲罰日期	年 月 日	懲罰存記類別	☐ 警告次 ☐ 小過次 ☐ 大過次		
申請具體事實（導師填寫）							
考核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個月）						
	存記類別	警告 1 次	警告 2 次	小過 1 次	小過 2 次	大過 1 次	大過 2 次
	考核期限	2 個月	4 個月	6 個月	12 個月	18 個月	24 個月
處理方式	凡申請存記在案的學生，於考核期間已有悔意且未再犯任何校規者，予以註銷；反之將前次存記之事實併案公布。						
導師	請協助學生存記期間之考核						
輔導處	請協助學生存記期間之考核						
輔導教官	請協助學生存記期間之考核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大過以上）						

* 本表交師長簽名後，請送學務處生輔組收存。

填表說明：

- 一、凡初犯校規學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意願者，經導師於獎懲建議表中提出。
- 二、小過（含）以下由學務主任代行核准，大過以上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改列懲罰存記，並經校長核准。
- 三、申請時間：懲罰未公布前。
- 四、申請程序：

- (一)由導師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並經導師、輔導處、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署，核准後交由生輔組保存。
- (二)考核期限結束，送交導師、輔導處、輔導教官簽署後，送生輔組長審核，審核通過經學務主任及校長核示後始可註銷存記紀錄。

存記審查意見

師長	審查意見
導師	
輔導處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 考核期間內，未再犯任何校規，故本案註銷。 ☐ 考核期間內，於 年 月 日因違規事項：故取消存記資格
學務主任	
校長（大過以上）	

* 本表交師長簽名後，請送學務處生輔組收存。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計畫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9 月 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工作計畫及實際狀況需要。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重紀律、守秩序觀念等，以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習慣，進而蔚成良好之校風。

三、實施對象：以班級為單位，全校依年級區分為 3 組。

四、評分時機：於學期開始第二週起，核算每週一至週五 0730~1800 時全時在教室授課班級之秩序成績，並於下週朝會時頒獎。

五、評分標準：

(一)風紀股長加扣分標準：基本分 80 分，各扣分項目 1 人扣 1 分，單項加減以 20 分為限。

(二)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加分	扣分
風紀 評分 重點	A. 全校性活動、午休秩序	1. 講話、喧嘩 2. 玩遊戲（牌、棋、手機、電腦…） 3. 任意走動 4. 遮閉評分窗，且未開啟前（後）門，影響評分工作進行 5. 週一至週四穿著校服	1. 左列項目第 1-4 項全班均無者加 1 分 2. 左列項目第 5 項為全班均依規定者加 1 分	風紀評分重點
	B. 朝、週會	1. 唱國歌、升旗時未立正敬禮 2. 週會時使用電子器材或看書 3. 吃早餐 4. 講話、喧嘩 5. 全班統一穿著校服	1. 7 點 30 分前到達集合場班級，加 2 分 2. 左列項目第 5 項為全班均依規定者加 1 分	
C. 全日要求項目		1. 全班離開教室，班內門窗及電燈、電扇、電腦未關 2. 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 3. 放學半小時後，仍逗留教室內	無	1. 門窗及電器未關每次各扣 1 分 2. 第 2.3 項單項每人次扣 1 分

六、評分人員：

(一)分學生及教職員兩組，說明如下：

區分	學生	教職員		
		定期	不定期	
人員	由高一、二各班風紀股長分3組實施，每次6人	學務處教官、教師	行政人員	總務處人員
評分時間	全校性活動及午休	1. 全校性活動及午休 2. 校間巡查	課間巡堂	放學後關門時，以工作日誌登記為憑

(二)擔任評分工作之風紀股長得免參加當天**全校性活動**、午休、升旗及班級內各項勤務。

(三)風紀股長評分工作表現優異者於學期末敘獎，無故缺班經勸告仍未改進者記警告，因故無法評分者，應事先報備並另覓代理人。

(四)風紀股長應於當日放學前將評分表交生輔組彙整，於翌日公告。

七、獎勵：

(一) 每週獎勵：

1. 獎牌：

(1) 各年級每週取前3名，於朝會時頒發獎牌乙面，第1名班級另升班旗，以資鼓勵。

(2) 若該週第一名超過兩班，則以當週A項成績較優者為準，若A項同分，則比較B項，以此類推。

(3) 若有班級獲得三面以上秩序冠軍榮譽獎牌後，次週評分若仍能第一，則原第二名以後提升一名，採兩個第一名方式並列。

2. 榮譽獎牌：

(1) 學期中連續3週第1名或累計6週第1名之班級，頒發榮譽獎牌乙面。(若第2次連續3週第1名及累計6週第1名同時發生，則頒榮譽獎牌乙面)。

(2) 獲頒榮譽獎牌之班級，如當週名次落至第6名以後，則收回1面榮譽獎牌，以此類推，其餘則可懸掛至學期末由班長繳回生輔組。

3. 優勝班獎牌：

(1) 學期中連續獲得9週冠軍之班級，頒發優勝班獎牌乙面，並回收原榮譽獎牌。(第3次連續3週第1名時，將僅頒優勝班獎牌乙面，不再頒發第3面榮譽獎牌，並回收原第1、2榮譽獎牌)。

(2) 獲頒優勝班獎牌之班級，如當週名次落至第6名以後，則當週收回優勝班獎牌，其餘則可懸掛至學期末由班長繳回生輔組。

(二) 期末獎勵：

1. 結算方式：以各週名次累計，至期末加總所得數最小者為第1名，其他名次以此類推；積分同分者，以獲第1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若獲第1名次數相同者，以獲第2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若獲第2名次數仍相同者，以獲第3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

2. 團體獎勵：頒發榮譽徽章予第一名班級全班同學配戴。

3. 學生個人獎勵：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班長、風紀股長	記小功乙次	記嘉獎兩次	記嘉獎乙次

同學	由導師酌情填報獎勵建議單，記嘉獎乙次
----	--------------------

4. 導師獎勵：學期末累計前三名班級，該班導師記嘉獎乙次，由生輔組建議，移請人事室敘獎。

八、懲處：（導師可依學生表現，於勵志營名單刪除秩序良好人員，最多以班級學生三分之一為限）

	學期中累計	期末結算		
條件	連續 3 週倒數第 1 名或累計 6 週倒數第 1 名之班級	倒數第 1 名	倒數第 2 名	倒數第 3 名
處分	公布名次當週起全班實施勵志營乙次	全班勵志營三次	全班勵志營兩次	全班勵志營一次

九、成績查詢、申訴作法：窗口均為承辦教官，請勿直接找評分人員。

區分	學生評分	教職員定期	教職員不定期
查詢方式	評分後，每週成績公告於白板左下方匯整表內（僅記錄扣分總合）	評分後，每週成績公告於白板左下方匯整表內（僅記錄扣分總合）	巡查情形一週匯整，納入評分
申訴模式	可由該班風紀股長洽詢承參查詢原始資料之扣分原因，若有異議，由承辦教官代為詢問評分人員或教職員原因，並回覆該班風紀股長。		

十、本計畫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考試缺考補考實施要點

民國93年12月14日訂定

民國97年11月11日修訂

民國103年04月08日修訂

民國103年05月26日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學生於定期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依據本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三、學生於定期考試之請假，由學務處核准，會教務處登記。
-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考試，經核准給假者，其成績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任課教師就下列二案擇一實施。
 - (1)第一案：請任課老師施以「個別補考」，並將補考成績通知教務處。(若該科僅有一次定期考，則須選擇本案)
 - (2)第二案：不實施補考，學期成績結算時，平時成績佔 40%、採計其餘定期考試成績佔 60%。
 - (二)所有定期考皆未參加者，由註冊組依個案簽辦。
- 五、考試期間，除因重病或遇重大事故外，一律不准藉故請假。重病須檢具公私立醫院或診所證明，由家長提出申請。
- 六、考試期間請假，公假須於試前辦理，病假、喪假及其他法定假等應於試後三日內向學務處辦理，並會教務處，經呈核准登記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計其他方式考查之，相關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依本要點第四項辦理。
- 七、未經准給假，擅自缺考之學生，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
- 八、凡學生未經請假核准擅自缺考者，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並送學務處按其情節議處。
- 九、本要點所訂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 十、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

100 年 8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54073 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7305 號。
- 四、本校暑期及學期輔導課程實施計畫。
- 五、本校定期考試缺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貳、課間管制：

- 一、學生來校後，未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一律不准於課間離校。
- 二、學生課間外出，須填妥臨時外出單【副班長簽名→導師簽名（蓋章）→輔導教官簽名（蓋章）】，經核准後，憑外出條離校，惟若有耽誤正課情事，應另行持請假卡辦理正式請假手續。
- 三、上課鐘響 5 分鐘後才到達指定之上課地點者，視為遲到；上課鐘響 15 分鐘後才到達指定之上課地點者，視為未到課，該節應登記為曠課，且不准其事後補辦請假手續，下課鐘響前未經授課老師允許擅自離開為早退。
- 四、非緊急事故，學生不得於課間會客及接聽電話。

參、請假管制：

一、請假種類：

- （一）事假；（二）病假；（三）公假；（四）喪假；（五）婚假；（六）產前假。（七）流產假；（八）娩假；（九）陪產假；（十）育嬰假；（十一）哺集乳假；（十二）生理假；（十三）天災假等。學生出缺席紀錄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記錄。

（一）事假：

1. 非偶發之事，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書。
2. 偶發之事，未到校上課者，請家長或監護人於事發當天早上 0900 時前打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報備。賃居生請假作法同前。
3. 偶發事件之發生，為在學校上課期間者，在上課中應向任課教師及導師報備，再到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臨時外出證明始可離校，否則以不假外出議處。
4. 偶發之事，事後上課 3 日內完成請假程序。

（二）病假：

1. 因病無法到校者，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 0900 時前，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2. 到校後，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者，亦須完成請假手續。
3. 補請病假須於請假原因消滅後 3 日內申請，逾期 3 日以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4. 病假須附醫院證明文件（診斷證明、就醫證明、收據…），在家休息兩日以內，可附家長證明。

（三）公假：

1. 凡學生因公缺席、缺課者，均應給予公假。
2. 學生公假應由該公務承辦之處、室、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申請。
3. 公假須事先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請班導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除特殊情形（事由）外，不得事後補請。
4. 因原住民族身份辦理歲時祭儀請假者（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原住民委員會各族

歲時祭儀日期之公告)。

5. 公假核准權責：

- (1) 3 天以內：生輔組長。
- (2) 5 天以內：學務主任（主任教官）。
- (3) 6 天以上：校長。

6. 學生公假申請注意事項：

- (1) 社團練習不可使用正課時間。
 - (2) 學校代表隊或社團參加對外比賽，比賽前一週如必須加強團練，需專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始可辦理公假。
 - (3) 學校代表隊或社團參加對外比賽，需由帶隊老師或指導老師提出公假申請。
 - (4) 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活動，當天可申請公假，唯須經由班導師、指導老師簽章核可。
 - (5) 糾察值勤、童軍服務、大隊指揮、司儀、各社團活動，如使用早讀、午休時間，須由請假學生將輪值表親自交給班導師核備。
 - (6) 公假單須確實填寫該公務所需時間與節次，並於事前申請，事後提出一律不准。
7. 學生請公假如有疑義時，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會同申請單位承辦人商議後，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定之。

(四) 喪假：

1. 核准喪假日數如下：不含假日

- (1) 父母：7 天。
- (2) 祖父母、兄弟姊妹：5 天。
- (3) 父母之兄弟姐妹：3 天。

2. 若有特殊需要另案處理。

3. 喪假請於當事人死亡 1 個月內實施完畢，逾期均以事假處理。

4. 檢附必要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或訃聞），經導師簽章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權責准假。

(五) 婚假：

因結婚者附請柬或證明文件，給婚假 7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六) 產前假：

因懷孕者附孕婦健康手冊，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七) 流產假：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

(八) 娩假：

於分娩後附出生證明，給分娩 42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 1 次請畢，不含例假日（寒暑假平日非例假日）。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

(九) 陪產假：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例假日假順延之。

(十) 育嬰假：

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假，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應檢具該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之證明文件辦理。

(十一) 哺集乳假：

1 天 2 次，1 次 1 節。

(十二) 生理假：

學生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或 2 個半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十三) 天災假：

1. 因颱風、地震、豪雨引起之災害而影響無法正常上學(課)時，一律依照政府公告之災區或受災當地附近學區情況為判定准假之依據。

2. 凡經判定為災區之學生應於事後上課時之 3 日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寫公假單，經導師審核後檢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銷假事宜。

肆、請假流程與核准（公假除外）：

一、請假流程：(一)填寫請假卡(二)家長簽章及證明文件(三)導師核可(四)會輔導教官(含兩日以內)(五)生輔組長核准(含 3 日以上)(六)學務主任核准(含 5 日以上)(七)校長核准(含 6 日以上)(八)登記銷假。

二、凡請假者親自辦妥(一)(二)(三)(四)流程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經核准登記才算完成手續。

三、凡未到校上課，3 日內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即會寄發學生曠課通知單，若於第 3 日以後才辦理請假手續者，家長仍會收到曠課通知，可電話查詢。

伍、請假注意事項：

一、請假方式：

(一)本人到校請假。(二)家長電話請假(返校後補辦請假手續)。(三)家長到校代請。

二、臨時外出（含因病返家）：

(一)學生於課間及午休請假外出需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簽章核准，輔導教官驗證後，始得離校。

(二)病假者須經由健康中心簽核同意，始得外出診療。

(三)若狀況緊急，由班級輔導教官核准後，先行離校。

三、定期考試期間請假，依本校定期考試缺考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四、住宿生請假方式依本校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辦理。

五、有關寒、暑假參加課業輔導學生請假手續，按本規定及本校暑期及學期輔導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六、凡發現請假有虛偽不實、矇騙師長之行為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七、除公假、喪假不影響全勤外，提請其餘假別（含曠課、遲到、早退）者均不得列計全勤。

陸、本規定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計畫

100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二條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貳、目的：為鼓勵一時疏忽而觸犯校規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便能變化氣質、敦品勵學。

參、對象：凡本校學生因故觸犯校規，致受懲罰者，均得以申請之。

肆、實施辦法：

一、凡觸犯校規，而深具悔意，有心改過遷善者，如不影響他人權益，或關係人願意給予機會，視情節輕重給予一段期間輔導改過，由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共同輔導，家長同意後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

二、凡學生觸犯校規受懲罰，有輔導權責之教師（官）均應主動輔導其辦理銷過，以堅定其改過之決心。

三、改過遷善銷過之方式：

懲處公告日起即可提出申請，依懲罰之不同，應實施之方式及期限分別如下：

處 分	實 施 方 式	銷 過 期 限
警告	愛校服務 2 次（例假日 1 次 2 小時）	5 週
小過	1. 由輔導處輔導諮商 2 次。 2. 由導師約談 2 次。 3. 愛校服務 4 次。 4. 自我反省報告 1 篇。	10 週
大過	1. 由輔導處輔導諮商 4 次。 2. 由導師約談 4 次。 3. 愛校服務 10 次。 4. 自我反省報告 1 篇。	15 週

四、欲申請銷過者須主動提出申請，經該班導師、家長同意後，並經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簽章。

五、開學後每月底（26 日至 30 日），由學生事務處公告各班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名單。欲申請銷過者，由本人提出申請。

六、輔導處諮商、導師約談 1 週實施 1 次，愛校服務於國定例假日實施（期中考前一週、學校當考場及農曆春節假期暫停實施）。

七、提出銷過申請，未完成銷過程序期間，管制表由學生自行保管，遺失者需重新申請、重新實施。

伍、學生未註銷之不良操行紀錄，依照學生德行評量辦法加以註記，核定註銷者撤除其紀錄，學生自行上成績查詢系統查閱。

陸、本計畫經學務會議研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勵志營實施要點

100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8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報裁示事項。
- 二、86 學年度 8 月份學務處處務會報決議事項。

貳、目的：藉由行為規範，激勵志氣輔導學生改過遷善，落實生活教育。

參、實施要項：

- 一、上課違規（巡堂人員、導師或任課老師登記者）。
- 二、其他一般違反生活常規，觸犯校規，情節較輕者。
- 三、經懲處後，欲申請改過遷善者。

肆、實施辦法：

- 一、實施時間：例假日早上 9 點至 11 點、放學後下午 5 點至 6 點實施為原則。（校區）
- 二、實施方式：由學生提出申請，1 次勵志營實施 1 小時愛校服務，由值班教官執行。

伍、一般規定：

- 一、期中考前之國定例假日、學校當考場及農曆春節假日暫停實施。
- 二、登記勵志營者，於每週一公告於生輔組公佈欄，公告 4 週無故未實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八款記警告乙次，完成勵志營時間以申請單繳交時間為準。
- 三、由學生提出勵志營申請，須完成申請簽核後始可實施勵志營，未完成期間，申請表由學生自行保管，遺失者需重新申請、重新實施，實施勵志營完成後辦理管制結案簽核。

陸、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管理規定暨防制肇事實施辦法

99 年 9 月 3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台（90）社（二）字第 90118603 號書函
- 二、教育部台（90）社（二）字第 90118685 號書函
- 三、依本校特性及實際需要制定本規定

貳、目的：為使騎乘機踏車通學之同學符合安全要求、且使學校能有效管理校園秩序、養成學生守法觀念、維護交通安全，特制定此辦法。

參、對象：凡持有機車駕照且合法擁有機車及騎乘腳踏車通學之本校學生。

肆、一般規定：

一、機車部分：

- （一）本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需穿著整齊制服或學校運動服及戴安全帽。
- （二）機車不得借予同學騎乘。
- （三）騎機車通學不得後座搭載任何人員。
- （四）本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需具備合法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第三責任險保險卡及安全帽等 4 項基本要件。
- （五）學生需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並經家長親自簽名蓋章後，將填妥之申請表（如附表），併同駕照、行照及保險卡影印本送回生輔組審查，經核准通過，持停車費收據換領停車證後，即可正式騎乘機車通學。
- （六）學生機車持有人需為本人或直系親屬，並具有法定證件。
- （七）學生機車需張貼停車牌（於面對車牌之左上角）並統一停放於本校機車專用停車棚，依序排列整齊。（車棚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
- （八）機車停放須自行上鎖，學校得視情況隨時抽查學生駕照、行照及是否配戴安全帽。
- （九）學生騎乘機車若因違規肇事，經交通單位通知需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或出庭應訊時，只能請事假，不得請公假。
- （十）上、放學期間機車請由車棚側門進出（重慶路一號側門），於校園內行駛需放慢速度（10KM/H），進出校門注意安全並服從警衛及交通糾察之管制。

二、腳踏車部分：

- （一）騎乘腳踏車通學需穿著整齊服裝並頭戴腳踏車專用安全帽。
- （二）腳踏車停放須自行上鎖。（棚僅供車輛停放，不負保管之責）
- （三）學生腳踏車統一停放於本校腳踏車專用停車棚，依序排列整齊。
- （四）於校園內須以步行牽腳踏車，進出校門注意安全並服從警衛及交通糾察之管制。
- （五）腳踏車不得雙載或在校內、走廊騎腳踏車。
- （六）學生騎腳踏車上學至本校重慶側門時，需以牽引進入校園並頭戴安全帽。

三、步行部份：

- （一）上放學時間，步行同學由重慶路車棚側門進出。
- （二）行進時靠右行走，不奔跑爭先，禁止吃東西、喝飲料。
- （三）行經路口聽從糾察交通指揮，不可擅自闖越道路，肇生危安。

伍、處罰規定：違反下列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三款、第十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一、未經申請但有駕照而騎乘機車者。

二、機車借予有駕照但未申請同學騎乘者。

三、騎乘機車後座搭載他人者。

四、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五、未經申請且無照騎乘機車者。
- 六、機車借予無駕照同學騎乘者。
- 七、學生騎乘機車通學若違犯交通法規或經交通警察告發，或校外會登記通知學校者。(違犯罰鍰處罰之法規，例如未戴安全帽、超速、無照駕駛、手持行動電話、未依規定車道行駛等)
- 八、違規改裝或拆除機車零件者（如拆除潔音器變更喇叭音響，或其他有礙觀瞻影響安全）。
- 九、騎乘腳踏車於後座搭載他人者。
- 十、無照騎乘駕車、酒醉騎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騎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
- 陸、本辦法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駕照號碼					
廠牌		顏色		型式	☐ 輕型 ☐ 重型	牌照號碼					
家長證明	本人同意敝子弟騎機車通學，亦願輔導子弟悉遵交通法規及學校所訂相關管理規定；倘若有違規，願意取消核准資格並接受校規議處。 此致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家長簽名： 家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騎機車通學需具備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保險證、安全帽，持有人需為學生本人或直系親屬。 二、騎機車通學需穿著整齊制服（運動服）、遵守交通法規及戴安全帽。 三、機車停放於指定位置，並於指定位置貼上核發之識別標誌。 四、機車不得借予同學騎乘。 五、騎機車通學不得後座搭載人員。 六、違反交通法規及學校規定者，取消騎乘機車資格並按校規議處。 七、申請通行證明時請攜帶駕照、行照、保險證影印本貼於下列欄位。						
	駕照影印本				行照影印本			保險證影印本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教官		主任教官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

100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文、華苑全體）管理規則修訂之。

二、目的：使學生於住宿期間生活規律、專心求學，特定本規定以利考核。

三、一般規定：

（一）本規定為全體住宿生應共同遵守之事項，若有違犯校規之情事則另以校規議處。

（二）平時作息時間表：

06:00	06:30	06:40	07:15	16:55	17:00 18:20	18:30 21:20	21:30	22:00	22:30
起床	早點 名	早餐	宿舍 關閉	宿舍 開放	晚 餐、活 動時 間	晚自 習	返回 宿舍	晚點 名	熄大 燈一 切保 持安 靜

註：1、除特別規定外，晚自習一律於閱覽室看書。

2、熄燈後文苑可於寢室與各樓層交誼聽看書；華苑可於地下室或寢室夜讀，為避免影響就寢之同學，寢室夜讀一律開書桌燈，並不得到處走動。

3、為維護住校學生用餐衛生安全，除特殊因故外住校學生均應搭伙（早、中、晚三餐），因故無法搭伙之同學需提出相關證明，並經審查核可後始可不搭用學校委辦伙食。

（三）門禁時間：

1、平常上課時間。

2、週六、日連續假日，週六上午 08:00~11:00、下午 13:00~16:00；週日上午 0800~1100，下午為便於路程較遠同學提早返校及住、退宿搬運行李，不實施門禁。

（四）學生違規事件採記點方式，累記四點記警告乙次，累計八點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均以掛號郵件通知家長），學年累記滿十二點由學務處評估是否強制退宿。惟經評估仍續住者，將記大過處分且將點數歸零，新學年點數重新累計。強制退宿之學生應即遷出並完成退宿手續（住宿及當月伙食費不退還）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參加課外輔導之同學須提出有效證明申請證明後始可外出，校外課輔之同學必須於 22:00 前返回宿舍，如提早返校亦不得於校園內逗留，其餘於學校晚自習之同學於 21:20 晚自習結束後，必須於 21:30 前返回宿舍。

（六）因特殊原因須申請兩天以上（含）假者，以長假處理。

（七）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而自行退宿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二十四款規定記小過。

（八）不得攜帶寵物進入學生宿舍或飼養寵物於學生宿舍寢室內等地方，亦不得擅自種植植物（盆栽），如有需要種植植物（盆栽）者，須向宿舍幹事申請同意後方可於寢室內植栽，違反上列所述事項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四款規定記警告；嚴重者（影響其他人員安寧、衛生與健康）予以強制退宿處份。

（九）高三住宿學生畢業典禮後，如因參加指考需要，得申請繼續住宿至指考結束。住宿期間違

反住宿規定者將通知家長並強制退宿。非因參加指考的同學則不得續住。

四、請假規定：

- (一) 請假類別分為 6 項次，分別為補課、病假、事假、外宿、社團及公假。同學須於每日最後一節課上課前完成請假程序，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才認可其請假。由舍監幹事於學生外出(宿)當日不定時實施抽查。
- (二) 參加校外課輔者 22:00 時前返校，並至櫃台銷假，外宿者翌日應按照學校上學時間到校上課。其餘假別同學需於 21:30 前返回宿舍，並至櫃檯銷假。
- (三) 長假申請者(非突發事件)須於請假前一日提出有效證明完成手續，若為突發事件，須由家長來電告知始准假。
- (四) 外出返校，需出示證明才可進入校區。

五、記點方式：

- (一) 有以下情節之一者強制退宿：
 - 1、涉及賭博(打麻將、撲克牌、骰子等賭具)或打架、偷竊、翻牆及其他嚴重影響校譽者。
 - 2、於宿舍內飲酒、吸菸、嚼食檳榔者
 - 3、於宿舍燒煮食物(含攜帶炊具)危害公共安全者。
 - 4、不聽從師長指導，態度惡劣者。
- (二) 有以下情節之一者扣三點：
 - 1、不假外出及不假外宿者(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
 - 2、無故毀損公物者(另需照價賠償)。
 - 3、違規使用電器者(吹風機、風扇不在此限)。
 - 4、攜帶非住校生(本校及非本校)進入宿舍者，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本校學生記小過乙次，非本校學生通知該校學務處處理。
- (三) 有以下情節之一者扣兩點：
 - 1、逾時返校者。
 - 2、申請外宿但未回家，亦未告知家長者。(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分)。
 - 3、假日登記留宿而未留宿或未登記留宿而留宿者，以點名不到論處。
 - 4、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寢室或床位者。
 - 5、熄燈後打電話聊天影響他人作息者。
 - 6、於宿舍或閱覽室喧嘩影響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
 - 7、上課日早上七點十五分後仍逗留宿舍者。
 - 8、不按規定整理內務及打掃公共區域，屢犯者。
 - 9、寢室門反鎖或以物件遮蔽寢室門玻璃者。
- (四) 有以下情節之一者扣一點：
 - 1、未按規定整理宿舍環境，每週統計總分達扣分標準者。
 - 2、不遵守餐廳秩序、未依規定在用餐時間內用餐及餐後未整理餐桌者。
 - 3、未依規定時間作息者(含晚自習、熄燈後及假日返校)。
 - 4、早點名未著校服(含鞋)被登記者。
 - 5、規定繳交之單據或期限內執行事項未依時完成者。
- (五) 有以下情節之一者當週假日實施宿舍打掃或其他公務勞務性質公差乙次(由舍監統一分配工作)：

- 1、無故未參加早、晚點名者。
- 2、於宿舍內玩牌、下棋或與課業無關之活動影響作息者。
- 3、晚自習（含熄大燈後）閱讀漫畫、小說等課外書報雜誌者。
- 4、違規事件扣點累記四、八、十二點者
- 5、應離開宿舍實時效過後仍逗留於宿舍內者。（早上七點十五分後、晚自習開始後、規定宿舍淨空及封館應離開時間後。）
- 6、參加校外課輔及校內晚自習結束後，21：30-22：00 期間未返回宿舍，仍於校園內逗留（打球等其他活動）者。
- 7、違反垃圾清運或垃圾分類（函一班資源）相關規定者。

* 前述各項規定若屢犯或惡意違抗者，則加重扣點，如有違反校規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二十四款規定辦理。

（六）有以下情節之一者加兩點：

- 1、每月份內務整理特別優良者。
- 2、主動為公服務表現良好者。
- 3、其他優良表現者。

六、學生宿舍幹部選用規定：

- （一）大隊長、副大隊長：文、華苑各遴選一位學生宿舍大（副大）隊長，協助業務教官及舍監處理文、華苑宿舍各項事宜。
- （二）中隊長、副中隊長：中隊數視實際住宿人數而定，原則上每中隊各一位中隊長及一位副中隊長，協助大隊長處理宿舍各項事宜；文苑因住宿人數較多，得另遴選一位區長以協助中隊長執行各項事宜。
- （三）學生宿舍幹部屬榮譽無給職，並以二年級學生為主，幹部之遴選原則上由屆退之學生宿舍幹部遴選，並需經業務教官及舍監審查後始可任用，幹部卸任後得發予幹部證書。
- （四）宿舍幹部因屬榮譽職，各項行為均應為其他同學之表率，擔任幹部期間如因故違犯有重大疏失及訂頒之違規，應撤換其幹部職務，並接受相關處罰。每學期並得由業務教官或舍監幹事依權責另予獎罰。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令公佈。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賃居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

100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4 月 1 日教中（六）字第 0990564750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校實際狀況。

貳、目的：

- 一、為了解本校賃居學生校外生活環境情況，以便輔導，使賃居校外學生生活規律化，為敦品勵學，以維護校風，特訂定本計畫。
- 二、加強賃居校外學生之生活輔導，以防範不當事件之發生。
- 三、協助學生家長照顧學生，以養成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

參、輔導編組：由校內編組輔導委員會，負責賃居學生輔導事宜，其編組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副主任委員：學務主任。
- 三、執行總幹事：主任教官。
- 四、執行委員：各輔導教官暨各班導師。
- 五、輔導對象：校外賃居生。

肆、實施要領：

一、調查：

- （一）學校宿舍如未滿額，應勸導在校外租賃學生住校。
- （二）印製「賃居生調查表」於開學之當週，交由各班班長 1 週內完成調查，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
- （三）學期中如變更租賃地點，須有正當理由於變更之日起 3 日內向導師及輔導教官報告，並辦理變更登記。

二、建立名冊：

- （一）依學生租賃分佈狀況劃分區段，建立班級總名冊，俾輔導教官及教師之輔導訪問。
- （二）賃居生編組完成後，應造具名冊陳報聯絡處並通報治安機關（市警局第六分局），辦理臨時戶口，並函請治安機關協助查訪。

三、賃居生座談會：

- （一）於學期開始一個月內，需召集賃居學生實施座談。
- （二）座談重點置於賃居處所安全防護、消防、防災、逃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等狀況處置，並藉由案例強化學生安全觀念。

四、輔導訪問：

- （一）訪問方式：採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不定期方式（學生到課情形異常），於放學後就寢前（22：00 前）及例假日實施訪問。
- （二）訪問區分：
 - 1、學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各班導師及全體教官擔任輔導人員。
 - 2、導師及輔導教官實施訪視。
 - 3、導師、教官訪問賃居生時，應服裝整齊，並聯繫房東溝通意見，如老師（教官）訪

問異性學生，可協同異性教官（老師）或學生幹部陪同前往，並應注意男女有別，以免引起誤會，造成困擾。

4、訪問內容：

- （1）學生賃居環境及生活狀況與困難問題。
- （2）「文華高中校外賃居生生活注意事項」實踐情形。（含假日活動、交遊狀況、嗜好等）。
- （3）置重點於賃居處所安全防護、消防、防災、逃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火警警報器等，以建立學生安全觀念。

五、訪問記錄：

- （一）按照賃居區域與人數，適宜編組，按照輔導班級（或地緣關係），分派導師、教官輔導訪問，訪問後應將訪問情形登記於輔導訪問紀錄簿內，以備查考。
- （二）發現缺點即予勸告改正，若違反校規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 （一）目的：透過消防局、警察局專業檢視，協助房東完成安全整備，以維學生安全；並將合格房舍公布於校園網站，以利家長及學生自行運用。
- （二）執行作法：
 - 1、依據台中市政 100 年 5 月 6 日府授都管字第 1000084433 號函「請通知房東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住所，需於每 2 年實施乙次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住所，則於每 4 年實施乙次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 2、於每學年開始前 4 個月先期完成賃居生住所調查，並完成資料彙整。
 - 3、提供房東申請認證表格，確認申請安全認證意願。
 - 4、將完成申請程序房東資料交由台中市警局審查，並協調消防局、都市發展局及警察局排定安全檢查簽證日期。
 - 5、將完成安全認證住所資訊公布於網站，以利學生或家長查詢。
- 七、各輔導人員對所輔導班級內有特殊狀況之賃居生，應列為重點訪問對象經常作必要之訪問，並須託請房東協助之。
- 八、發現學生行為逐漸偏差生活散漫或有偶發事件時，應即時與導師、家長連繫，會同處理。
- 九、賃居生遇有疑難時，可隨時向導師，輔導教官報告或告訴學生幹部，以便協助解決必要時與家長取得連繫，共同解決。

伍、一般規定：

- 一、賃居生表現優異者，酌情議獎，有不良行為除協調家長處理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賃居環境不良，有礙學生發展者，得告知家長，並建議其遷居改變環境，以維安全。
- 三、規定賃居生中途變換賃居位置，須立即報備，以免失去掌握。
- 四、導師及教官訪視時，所需物品費用由生輔組行政費用支付。
- 五、每學期結束依實際訪視時間及訪視紀錄表申請導師、教官訪視加班費，所需經費由生輔組行政費用支付。
- 陸、其他：本計畫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104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86 年 7 月 16 日函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9 條「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二、教育部 90 年 10 月 30 日（90）訓（二）字第 90151528 號函暨本校現況辦理。

貳、目的：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暨維護學生上課、日常生活之秩序，讓學生有效學習，特訂頒本規定。

參、使用規範：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至校上課，必須遵守生活常規，早、晚自習、上課、午休時間，請勿使用行動電話，避免影響他人學習。
- 二、住宿生夜間 22 時 30 分熄燈後至翌晨 6 時整，請勿使用行動電話交談，避免影響寢室安寧。
- 三、考試期間行動電話應關機，不可因響鈴而影響他人作答，或以行動電話傳遞、交換答案作弊，破壞考試秩序；按試場規則實施。
- 四、各項集會時機如週（朝）會、升旗集合、慶祝大會、手機不得使用（應關機），避免干擾程序進行，或影響他人聽講。

肆、處分規定：違反下列規定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五款、第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一、早、晚自習、上課、午休時間使用行動電話者。
- 二、住宿生夜間 22 時 30 分熄燈後至翌晨 6 時使用行動電話交談，影響寢室安寧者。
- 三、週（朝）會、升旗集合、慶祝大會等集合時機使用行動電話者。

伍、一般規定：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至校，如違犯重大校規，或累犯校規屢誡不聽時，行動電話應由師長或學校代為保管，放學時始還於本人，必要時可請家長至校領回。
- 二、行動電話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同學們需妥慎保管，防杜遺失事件發生。

陸、本規範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成績考查辦法、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役期折抵辦法暨免修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辦法

102 年 8 月 30 日陳校長修正後實施

104 年 5 月 17 日陳校長修正後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 一、教育部臺中市第二聯絡處 100 年 9 月 1 日中市督教字第 1000000488 號函，臺中市 100 學年度軍訓工作執行計畫。
- 二、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 三、99 年 2 月 3 日國防部、內政部與教育部會銜頒布之「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 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8 月 6 日教中（六）字第 1010582347 號書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
- 五、教育部臺中市聯絡處 102 年 3 月 29 日中市督教字第 1020000308 號，函轉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會銜發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 六、教育部臺中市聯絡處 102 年 6 月 4 日中市督教字第 1020000485 號，轉發有關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在校修習軍訓（國防通識）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相關事宜。
- 七、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第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三條 學生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之考查以學期成績為準。

第四條 學生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之評量，所佔比例為：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平時成績包括隨堂測驗、術科、心得報告、作業及學習態度等各項。

第五條 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 前條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學生提出申請，專案處理。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2.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學期測驗，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予採計，學業成績以其他評量成績規定計算之。

第七條 他校學生轉入本校為新生者，除法令有規定外，仍應隨同所屬班級修讀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第八條 國防通識（全民國防教育）成績不及格學生，應輔導其補考，並建冊管制，避免產生困擾。

第九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本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一、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役男，修習軍訓、國防通識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抵役期，其所折抵役期合計以 30 日為限。

二、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役男，修習國防通識（必修 4 學分）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至多得折減 5 日。（得折減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規定如附表 1、2；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折抵日數分類對照如附表 3。）

第十一條 申請軍訓、國防通識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者，應將在校成績證明正本送交教

官室審查，經核對、驗證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績證明上載明軍訓、國防通識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成績合格之學期數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並於右下角加蓋印記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留。

第十二條 國防通識及全民國防重要法規（如成績考查、役期折抵、課程免修作業規定等），公告於網上並納入學生手冊、新生訓練手冊等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辦理國防通識教育工作事務人員，應將相關證明文件（如附署成績單影本、退伍令、殘障手冊），以每學年或學期彙整留存，俾供查核。

第十三條 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彈性調整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必要時得予以免修，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課程者，應在入學註冊後兩週內，檢具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定後，列冊查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全民國防科教學研究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組織：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軍訓工作日誌。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計畫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 五、臺中市政府設置投訴專線（0800-58099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4-23153521)及信箱(military@whsh.t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拾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委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委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委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委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委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啟動通報、調查處理程序：

1. §11 I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 §11 II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以平時觀察、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或其他方式)知悉，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
3. §11 III 學生、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警政、醫療、衛生福利機關(構)通知。
4. §11 IV 非調查學校移送。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評估確認
(是否為校園霸凌
或重大校安事件)

1. §10 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10 II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2. 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初評)意見。
3.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15)及評估 (§3 I 學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4. §20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或檢察機關(構)協助，並依法處理。
5. §11 I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3日內召開會議、2個月內處理完畢。
6. §22 I 學校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7. §26 I 學校於調查處理完成後，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否

是

重大校安事件

霸凌事件

啟動
輔導機制啟動(霸凌)
輔導機制 §19

1. 成立輔導小組(成員由學校依實際情況決定)
2. 完備會議紀錄
3. 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1. 召開輔導會議(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人員等)
2. 持續輔導個案改善情形，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14規定項目
3. 完備輔導紀錄

否(重大校安事件)

否(校園霸凌事件)

評估是否改善

§19 III 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或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是

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1. 學校自處：學校完成處置輔導，核定後解除列管。
2. 錄案督導：學校完成處置輔導，報教育局處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解除列管。
3. 教育部查處：教育局處或教育部督學確認完成處置輔導，簽報教育部核定後解除列管。
4. 輔導紀錄移轉後續就讀學校。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 請 人	☐ 被害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申 復 事 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謹陳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	---	--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100 年 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區分	作息規劃
大門開放時間	0630 時
全校性活動	週二、三上學時間 0730 時，週二 0730-0750 時為英聽或班級運用時間，週三 0730-0800 時為升旗或年級朝會。
非全校性活動	週一、四、五上學時間 0750 時，0730-0750 時實施學生自主規劃活動。
專車時間	上學每日固定時間發車，放學 10 分鐘後發車。
交通導護	全校性活動：0700-0730 非全校性活動：0720-0750
自主規劃	以青楓道為界，區分自習區（教室）與室外運動場，皆可使用。
打掃時間	週一、二、四、五 0750-0810 時實施打掃工作； 週三無朝會集合年級，利用 0750-0810 打掃； 週三有朝會集合年級或全校升旗時，0730 前各班重點整理，捷風社於 0800 時評分。
上、下課時間	第 1 節 0810 時上課，每節課皆 10 分上課，整點下課
午餐時間	每日 1200-1230 時
午休時間	每日 1230-1300 時
倒垃圾時間	週一至週四 1600-1610 時，週五 1230-1240 時。
放學時間	週一至週四為 1700、週五為 1600
離校時間	1830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運動場館使用須知

104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依據：台參字第 0930128542A 號「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第五條。
- 二、學生及社團於體育正課外使用運動場地，均依本規定辦理。
- 三、運動場地使用對象優先順序為：體育課→代表隊→師生休閒活動→其他。
- 四、運動場地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不開放、如遇段考期間暫不開放)。
- 五、運動場地為本校師生上課使用，場地及設備須善加愛護，不得故意破壞及擅自移動。
- 六、借用場地、器材應於使用前兩天由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完成申請手續並核定後方可使用。
- 七、遇天雨地溼，各場地停止使用，以維護安全。
- 八、各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以限該單位人員活動，不得轉借其他單位，並遵守場地秩序，不得妨礙他人。
- 九、使用場地如有搬動或變更場地器材設備時，須經體育組同意。使用時須維護整潔並負責恢復原狀，如有損壞公物須負賠償責任。
- 十、鉛球、標槍等危險性項目除有教師、教練在場指導外，不得使用以策安全。
- 十一、各班自習課或自行組隊比賽，須用場地時應先向體育組登記，核准後方得使用。
- 十二、校外團體借用場地時，須向總務處依本校場地租借辦法提出申請並知會體育組。
- 十三、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壹、室外運動場區使用須知：

1. 為保障使用者運動權益及維護場地使用安全，禁止下列事項：
 1. 運動場區禁止吸煙、飲用含酒精類之飲品、嚼食檳榔。
 2. 禁止隨地吐痰、丟棄垃圾、汙損場地、防礙他人活動等有礙公序良俗之行為。
 3. 禁止用火、炊煮、賭博等具破壞性、危險性或違法性之行為。
 4. 禁止攜帶違禁物品等入場。
 5. 未經核准，禁止使用或移動場內相關設備（含電源插座）。
 6. 未經核准，禁止從事商業行為或置放廣告物（由有關機關核備者應檢附文件）。
 7. 租（借）用場地，禁止於地坪、牆面等處釘打釘子、地錨、銳器等破壞平整性或結構之物件。
2. 各運動區，嚴禁打棒壘球；在禁止打棒壘球之各運動區違規者，經管理員或學校老師發現，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否則發生安全上或傷害他人情事，應負全責（體育教學及經本校核可之場地除外，惟安全秩序自行負責）。
3. 除體育教學或經特准外，非經允許不得於運動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教師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
4. 在運動場區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務須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
5. 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項目，並於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
6.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運動安全，場地不開放使用，強行使用者，安全自負。
7. 為顧及安全，本場地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8. 借用本場對於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連繫，違者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9. 使用運動場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組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
10. 本場地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禁止使用鐵絲或具殘膠之物質，於地板、牆面或油漆表面等處黏貼或懸掛，事後應即自行拆除。
11. 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場區。
12.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貳、體育館使用須知：

1. 進入館內運動或活動，請穿運動鞋，勿穿皮鞋或高跟鞋，以免損壞地板。
2. 未經許可請勿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桌、椅、球柱等)，應先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3. 借用相關器材及其他物品需事先按規定借用。
4. 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性器物，門窗、牆壁均不得用釘針、漿糊、膠水等張貼。
5. 體育館內禁止飲食，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飲料進入體育館內(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6. 本場地嚴禁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
7. 本場地嚴禁煙火。
8. 借用單位使用本館舉辦活動需遵照本校有關規定及本條規定辦理。
9. 演講會、舞會、演唱會之音量以館內聽到為原則，不得影響鄰近宿舍之安寧。
10. 本館外借辦法另訂。
11.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參、游泳池使用須知：

1. 本場所屬游泳池依規定配置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業務。請使用者配合救生員之指導與管理，如不聽從將請其離開游泳池，以維護其他泳客之安全。
2. 為加強幼童游泳安全，未滿 90 公分之兒童須在家長陪同下方可進入本場所屬游泳池游泳，請家長配合管理以維護幼兒安全。
3. 凡皮膚病、砂眼、心臟病、癲癇症、肺結核、高血壓、循環或呼吸系統疾病、或其他傳染病者均不准入池游泳，否則發生任何事故概不負責。
4. 本池四周走道、淋浴間、更衣室設備應小心使用，若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使用快、慢速水道請勿在轉身牆停留，造成轉身擁擠。
5. 不得使用玻璃製造之潛水鏡及攜帶危險物品入池。
6. 入池前請先淋浴全身，清潔腳部，未穿游泳衣褲未戴游泳帽者不准入池。
7. 使用者嚴禁在泳池四周及池內嬉戲、追逐等危險活動，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本池為教學池，禁止跳水。
8. 為維護公共衛生，請勿隨地丟棄果皮紙屑和隨地吐痰。
9. 場內禁止張貼非公務海報、標語或圖片等宣傳品，經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10.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推動「SH150」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 106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60037515 號函，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教育部體育署 Sport Health 150（SH150）方案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訂之「臺中市中小學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實施計畫」推廣學生參與運動相關政策實施。

貳、目的：增進學生每日在校身體活動的質與量，提升體適能及習得運動技能，並培養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推動期程：以每學期為單位，持續實施。

◎實施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課前時間	30 分鐘	全校活動	升旗頒獎	30 分鐘	30 分鐘
課間時間	55 分鐘	55分鐘	55分鐘	55 分鐘	55 分鐘
課後時間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可使用時間	115-145分鐘	85-115分鐘	85-115分鐘	115-145 分鐘	115-145分鐘

- 課前時間：每周一、四、五(7:30~8:00)學生可自行利用場地開放時間進行活動。
- 課間時間：第一、二、三、六節下課各 10 分鐘；午休結束與第五、七節下課各 5 分鐘，合計共 55 分鐘。(第四節下課為午餐時間不列入計算)
- 課後時間：依本校操場開放時間為(17:00~18:00)，學生可自行利用場地開放時間進行活動。
- 每週一至週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不開放、如遇段考期暫不開放)。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整潔競賽實施計畫

102 年 2 月 22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更名

一、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工作計畫。

二、目的：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愛整潔、重環保觀念，以培養學生自治、自律及衛生良好習慣，進而蔚成良好之校風。

三、實施對象：

以班級為單位，全校依年級區分為 3 組。

四、評分時機：

於學期開始第二週起，核算每週一至週五在早上 8:00~8:10 及由衛生組相關人員不定時評分。

五、評分項目

(一)教室周圍：走廊、教室地面、工具間、門窗、外窗台、黑板、講桌、電腦桌、書櫃、課桌椅、天花板、洗手台、花台及垃圾分類等。

(二)公共區域：廁所、花圃、通道、走廊、樓梯間、閱覽室、禮堂、圖書館、運動場館及空地等。

(三)垃圾分類：分資源回收場垃圾檢查及各班每日分類回收評分兩項。

六、評分人員及成績公布

(一)分成學生及教職員兩組；學生代表為捷風社社長、副社長及各區隊；教職員代表為衛生組長、護理師、學務處相關人員、實習教師，分組評分，並於隔日公布成績。

(二)擔任評分工作之捷風社員得免參加當天早自習及打掃工作。

(三)捷風社員評分工作表現優異者於學期末敘獎，因故無法評分者，應事先報備並另覓代理人。

(四)捷風社員應於當日放學前將評分表交衛生組彙整，於翌日公告。

七、獎勵

(一)每週獎勵：

1. 獎牌：各年級每週取前 3 名，於朝會時頒發獎牌乙面，第 1 名班級另升班旗，以資鼓勵。
(若該週第一名超過兩班，則以當週公共區域分數較高者為準，若同分，則比較教室區域)

2. 榮譽獎牌：

(1)學期中連續 3 週第 1 名或累計 6 週第 1 名之班級，頒發榮譽獎牌乙面。(若第 2 次連續 3 週第 1 名及累計 6 週第 1 名同時發生，則頒榮譽獎牌乙面)。

(2)獲頒榮譽獎牌之班級，如當週名次落至第 6 名以後，則當週收回榮譽獎牌，其餘則可懸掛至學期末由班長繳回衛生組。

(二)期末獎勵：

1. 結算方式：以各週名次累計，至期末加總所得數最小者為第 1 名，其他名次以此類推；積分同分者，以獲第 1 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若獲第 1 名次數相同者，以獲第 2 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若獲第 2 名次數仍相同者，以獲第 3 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

2. 團體獎勵：頒發榮譽徽章予第一名班級全班同學配戴。

3. 學生個人獎勵：前三名班級的正、副服務股長，第 1 名記小功一次、第二名記嘉獎兩次、第三名記嘉獎一次；其餘班級表現優良者，由導師酌情填報獎勵建議單，記嘉獎乙次

4. 導師獎勵：學期末累計前三名班級，該班導師記嘉獎乙次，由衛生組建議，移請人事室敘獎。

八、懲處

- (一) 該班同一區域連續兩天被扣分者或衛生組長抽查有缺失者，開立改善通知單，並於限期內改善，逾時尚未改善者，該班服務股長連同負責掃區同學登記勵志營一次。
- (二) 每週最後 1 名班級，由正（副）服務股長合提 6 位掃地不認真同學名單，由導師簽核，名單擲交衛生組，實施勵志營一次。
- (三) 連續 3 週倒數第 1 名或累計 6 次倒數三名內之班級，公布名次當週起全班實施勵志營一次。
- (四) 每學期整潔競賽成績最後 1、2、3 名班級，於寒假或暑假實施返校打掃各 3、2、1 次，每次 2 小時。（導師得提供免返校打掃名單給衛生組，免返校打掃名單，最多以班級學生三分之一為限；返校打掃未實施者，記警告一支）
- (五) 全學期各班表現不佳的同學，得經服務股長提報，送請導師核准確認後，交由衛生組辦理懲處事宜。
- (六) 未執行勵志營者，記警告 1 支。

九、本計畫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實施要點

95年2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

10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100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1071號令公布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 二、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貳、校園安全規劃：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處室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推動師生校園安全宣導：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相關處室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肆、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1. 教務處：負責辦理防治課程、教材融入校內外教學活動等相關宣導事項與推動。
2. 學務處：負責辦理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
3. 輔導室：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處置之宣

導、研習活動。

4. 人事室：負責辦理教職員工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二) 學校相關單位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並將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樣態及界定：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其樣態及界定係依本法第二條及本準則第九條之規定。

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關於行為人之調查權及懲處權之劃分與認定，依本準則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校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通報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

申訴專線：04-23153521；申訴電子郵件信箱：military@mail.whsh.tc.edu.tw

三、本校無管轄權時，學務處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四、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生輔組通報，生輔組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中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依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六、生輔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有：

(一) 案件受理初審。

(二) 另組調查小組之決定，或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該小組成員之組成須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三) 案件調查報告初審。

七、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學校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八、生輔組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輔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生輔組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本校仍應繼續調查處理。

(六) 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三、依前述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本校於調查處理時，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本準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七、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議處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委員會。

八、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之懲處，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本校議處權責單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本校受理申復收件單位：於學生為生輔組，於教職員工為人事室。收件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本校申復作業要點另訂。

四、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五、性平會於接獲本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六、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其他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提起申訴。

玖、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或檢舉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拾、隱私之保密：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由總務處文書組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拾壹、其他

一、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本校負責通報單位：

1. 教職員工：人事室

2. 學生：學務處。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三) 本校接獲他校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四)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

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四)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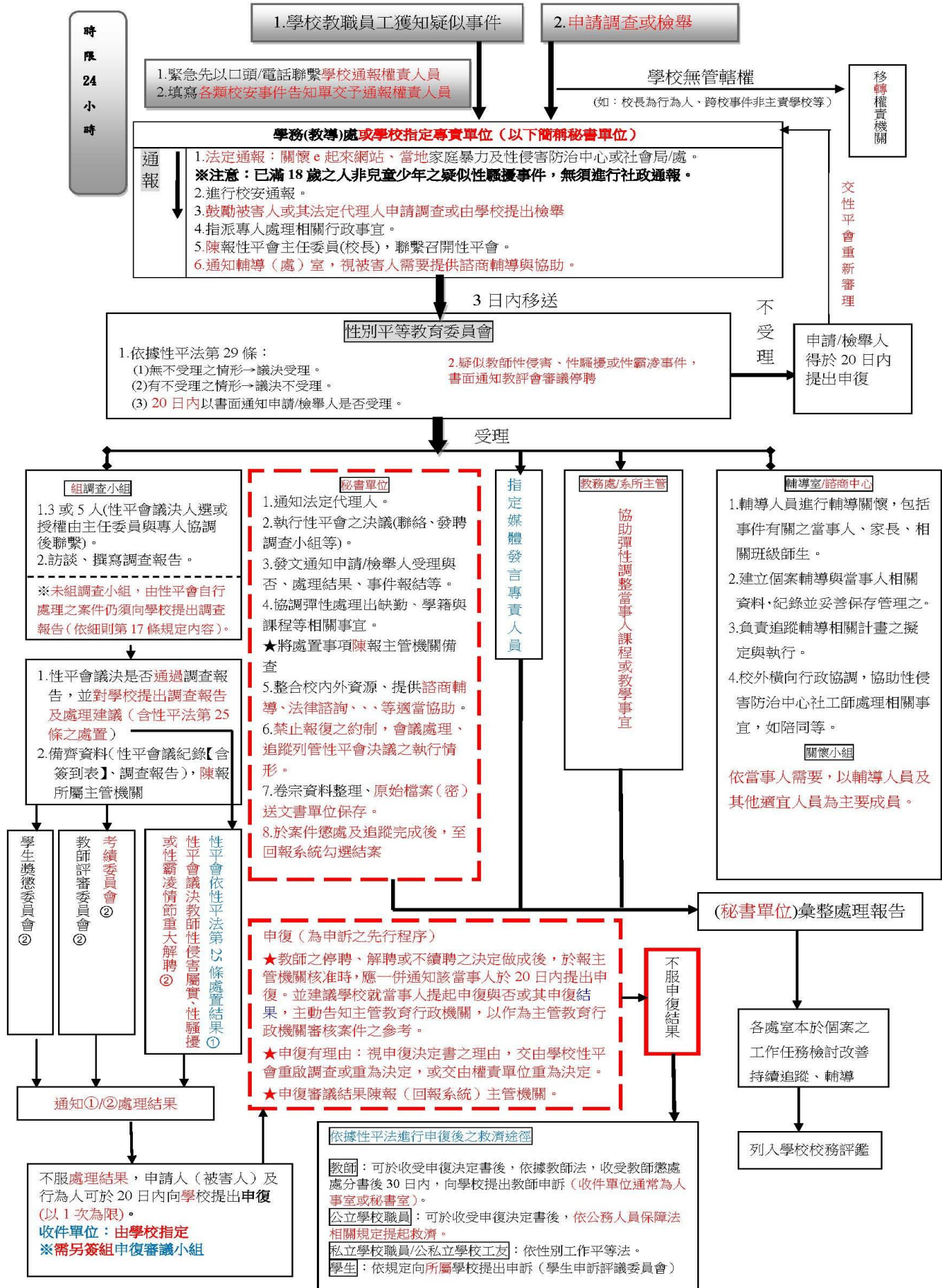
三、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部頒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提供本校各單位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輔導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全體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本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四、本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 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 輔導處設置專人管理之電話04-23124000轉611，613~615或電子郵件帳號

guidance@whsh.tc.edu.tw，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並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提出申訴或救濟。

六、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七、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八、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之改善包含適合懷孕學生使用之桌椅、設置及規劃哺集乳室、定期維護及檢查女廁之警鈴、建築物內外及走廊之照明、無障礙電梯、停車設施等。

九、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通報單位由學務處負責。

十、處理機制及注意事項：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一），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十一、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本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處為單一窗口，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本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工作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組與行政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組：

-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主任、生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校護、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遴選合適之輔導教師進行諮詢輔導與協助。
- （3）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附件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②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
 - ③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⑥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⑨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 行政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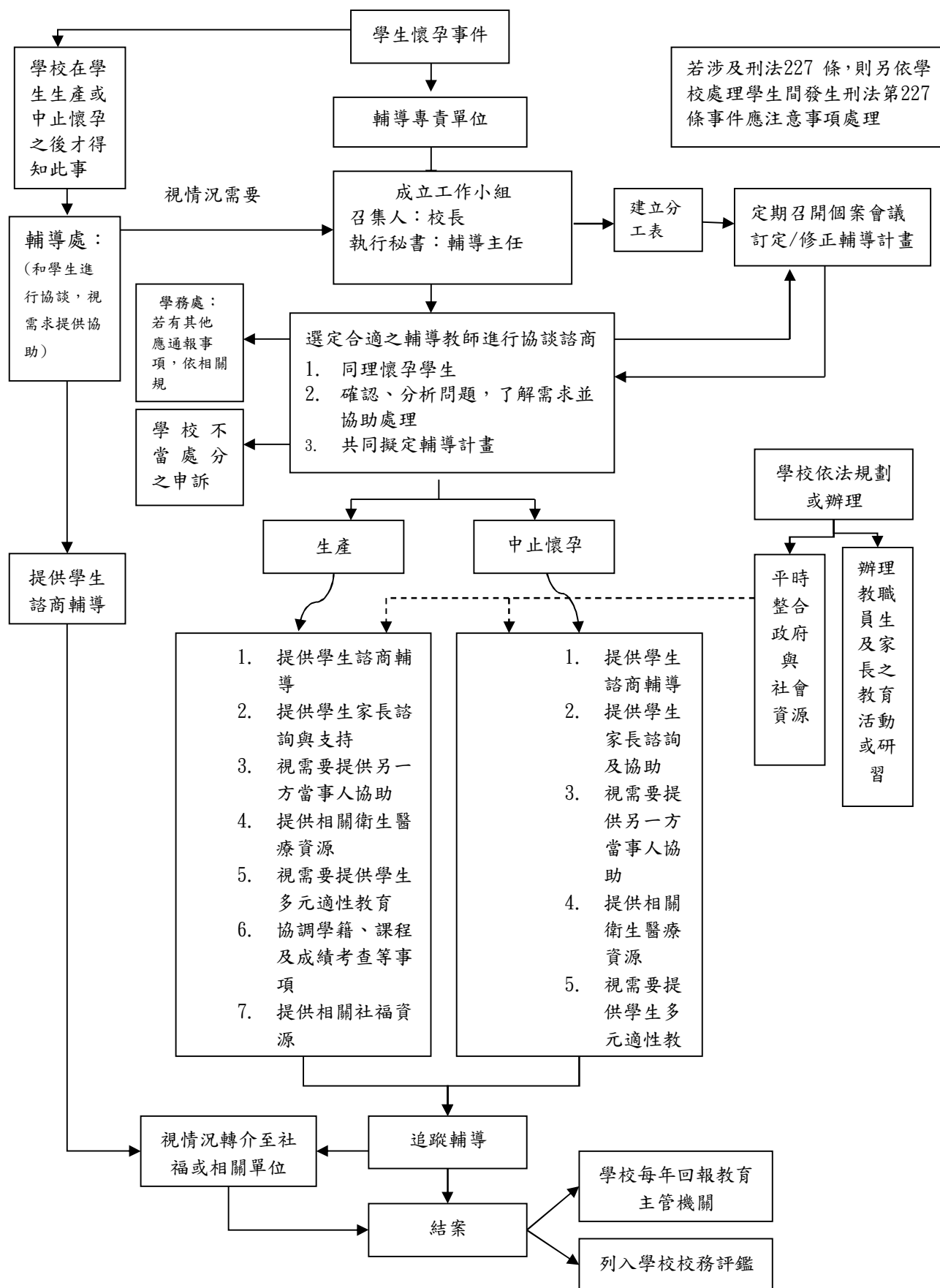
- （1）主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教務、學務單位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相關事項。
- （3）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 ①補救教學：由教務處協調補救教學事宜以協助當事人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健康中心提供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③生涯規劃：輔導人員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資訊等。
-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學務、總務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①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健康中心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③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十二、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回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三、本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閱聽資料賠償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維護本館閱聽資料之完整及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共同權益，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指之閱聽資料包括圖書、有聲資料及其他本館所出借之物件。
- 二、凡借閱本館閱聽資料遇有遺失、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者，悉依本要點處理。
- 三、凡辦理閱聽資料賠償者，應持借書證向本館辦理。
- 四、賠償方式：
 - (一)凡需賠償之閱聽資料能自行購得者，可自購書名、作者、版本及有聲資料等相同或相近之新資料賠償，相近與否，由本館判定之。
 - (二)無法自行購得者，則根據本館圖書及有聲資料登錄簿所載價格賠償，金額由本館通知出納組，繳納後持繳費證明至本館始完成手續。
- 五、賠償時限：當事人需於一個月內完成賠償事宜。如未能在時限內完成時，本館得停止當事人之借閱權利，並依校規辦理處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使用實施計畫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目的：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效果，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三、對象：本規範所稱網路使用者，係指全體教職員工生以及使用本校網路資源之校外人士；管理單位為本校圖書館資訊媒體組。
- 四、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有涉及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安裝、儲存、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或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電子佈告欄系統（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著作人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五、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
 - （一）私設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何電腦之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簡稱 IP)。
 - （二）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無故洩漏他人或公務之帳號及密碼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五）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六）以電子郵件、BBS、留言板、線上談話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七）洩漏機密之校務檔案資料、網路資訊或網路架構等給非教育主管機關之不相干之校外機構或個人。
 - （八）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進行盜拷竄改毀損資料、攻擊破壞干擾系統作業。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未經本校許可的商業或違法、不當行為。
- 六、為順利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校園網路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做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網路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與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其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時，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通報網路管理單位。
 - （六）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 七、欲架設網站或子網域者，必須向中心申請登記，經核准後始得架設，該網站或子網域負責人並應負責其網站或子網域電腦系統的正常運作。
- 八、合法的商業性軟體之智慧財產權擁有者，若願意提供其軟體給校園網路使用者使用，必須由本

校與該軟體提供者訂定合作契約，方得安裝該軟體於校園網路節點上。

九、若本校使用者利用網路從事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之行為，除必須自負刑責外，本中心得不經使用者同意，配合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十、若違規事件經查證屬實，學生部份依國立台中文華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處罰，情節之輕重由本校網路管理單位與學務處共同認定；教職員工部份則送人事單位處理，違法者另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一、本規範未訂定之事項，得依據「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台中區域網路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十二、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班級電腦使用實施計畫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班級電腦設置目的

- 1、提供老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
- 2、提供老師及學生到網際網路上瀏覽網頁、擷取教學相關資訊。
- 3、提供學生於本校網站閱覽學習教材及公告事項。
- 4、協助老師及學生處理班級事務的文書編輯、計算、建檔等工作。
- 5、方便學生獲取圖書館線上服務與線上資源。

二、班級電腦的使用及管理

- 1、各班級具有使用、管理班級電腦之權利與責任，必要時各班可自行訂定「班級電腦使用公約」公佈執行。
- 2、每學期初選舉各班資訊股長，協助班級管理電腦、維護設備、使用權分配、故障報修及班級資訊活動之推廣等事宜。學期末由導師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 3、資訊股長須於每日放學(17:00)前檢查電腦設備，將電腦關機，並妥善清潔維護。
- 4、班級電腦日常使用時以老師上課為第一優先，老師指定的班級事務工作為第二優先，資訊股長的日常檢查工作為第三優先。
- 5、使用電腦時應注意人機安全，並請保持安靜，如需討論請低聲交談，避免影響他人，使用結束時，須依正常手續關機，鍵盤、滑鼠應予歸位，非必要請勿開機閒置。
- 6、請師生盡量使用網路儲存空間、教學平台或電子郵件夾帶個人檔案，避免已中毒的隨身碟造成班級電腦感染 USB 病毒。
- 7、學生個人檔案請勿存放於本機硬碟，以避免系統還原時資料遭刪除。
- 8、使用電腦時應善加保護，保持電腦周邊環境清潔，嚴禁放置運動器材、飲料、食品、等物品在電腦附近，以免電腦損壞，若因操作不慎，致使電腦或其週邊發生故障或損壞時，請立即回報，以利派員維修；如因嬉戲或故意而致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9、班級電腦為本校財產，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變更電腦擺放位置、更改電腦設定、加裝非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或增減電腦配備。
- 10、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11、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可任意拷貝、下載、存取資料、安裝沒有使用權的軟體及遊戲，凡盜用版權軟體被查獲者，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
- 12、禁止安裝、使用點對點（Peer to Peer，P2P）軟體，如 Foxy、IMesh、eDonkey、BT、ClubBox、GoGoBox…等，以防止惡意程式入侵電腦。
- 13、本校師生於使用班級電腦之設備時，除本實施計畫外，其他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管理重點：

(一) 各班應推選一位同學擔任資訊股長，資訊股長每日工作職責如下：

1. 負責教室電腦設備的基本維護，包括擦拭、清潔等工作。
2. 協助同學如何正確使用各項電腦設備的方法及觀念。
3. 每日均須檢查教室的電腦設備是否關機及插頭是否拔掉。
4. 每日固定至本校網頁公佈欄上查閱各處室相關業務訊息，並宣佈給全班同學知道。

(二) 各班級電腦設備若有故障，由資訊股長依據本校「電腦設備故障處理流程」提出申請維修。

- (三) 班級電腦設備在正常使用的自然情況下而發生故障、毀損，由學校負責維修費用；但若因人為因素不當使用、破壞而發生電腦設備的故障、毀損，則由該班級負責支付所有的維修費用。
- (四) 各班級的電腦設備若因保管不當而遺失時，除該班依校規記過處分外，並須負責賠償所遺失之同等級（含以上）電腦設備，按現行市價照價賠償。
- (五) 各班級周邊配備於每學期結束前一日須交回設備組指定地點統一保管，畢業班級於停課前一日將全套電腦設備（含週邊設備）交回設備組指定地點；各班交回電腦設備時，並須填寫電腦狀況表，以確實掌握各班電腦主機狀況。

四、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管理暨借閱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定

一、本館書庫採開架式，所藏圖書資料專供本校師生借閱使用。

二、凡本校師生均可於本館開放時間內進館閱覽取借。

本館開放時間如下：

【平 日】 8:00~12:30、14:00~17:30

【寒暑假】 8:00~12:30、13:30~17:00

例假日或彈性放假日休館。

三、進入書庫私人物品請放置於儲物櫃內，如需攜帶紙張、筆記本請先徵得館員同意，離去時請自動出示館員檢視。

四、架上圖書可自行取閱，閱畢務必放回原處，如需外借應向館員辦理手續，方得將書攜帶離館。

五、借閱數量：圖書資料每次借閱數量，教職員工以 6 冊為限，學生以 4 冊為限；有聲資料每次借閱數量，教職員工以 4 卷（片）為限，學生以 1 卷（片）為限。所借圖書及有聲資料已達上限未歸還前，不得再行借閱。

六、借閱期限：教職員工，學生皆以 4 週為限，期滿無人預約得再辦續借 1 次。每次借閱有聲資料期限，教職員工以 4 天為限，學生以 2 天為限，期滿無人預約得再辦續借 1 次。

七、欲借之圖書如已借出，可向館員辦理預約手續。接獲館方「預約書到館通知單」應於 3 天內到館洽借，逾期不保留。

八、學生憑證辦理借閱，倘證件遺失應即通知本館。如未通知本館其所受之損失由遺失者自行負責。

九、借閱之閱聽資料須先行檢視並妥加愛護，如有遺失、污損、缺頁、刮傷……等情形，應依「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閱聽資料賠償實施要點」規定處理。

十、未經出借手續將閱聽資料攜帶離館，或借閱閱聽資料屢催不還，或不愛惜本館設備者，本館將停止其借閱權，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十一、所借之閱聽資料，無論是否到期，於學期結束前或教職員工生離職、離校前，一律歸還。

十二、各科教學參考工具書由學科召集人統一向本館洽借，於學期結束前一週歸還盤點。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議作業要點

93 年 11 月 25 日奉核簽准
94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8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08 月 21 日校務會議再修訂
102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93.7.7 台參字第 0930089731A 號令、教育部 93.7.28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2406 號函更正第一條、教育部 95.1.26 台參字第 0950012103C 號令修正、97.12.1 台參字第 0970234778C 號修正、99.09.28 台參字第 0990158520C 號令修正第 4 條之 1 條文、100.1.27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2351C 號令修正第八點、100.7.6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10746C 號、101.07.09 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101.07.19 臺參字第 1010131042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102.11.1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教育部 103.4.3 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6.6.16 中市教高字第 1060050519 號函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適用範疇

本要點所稱代辦費，為本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一)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
- (三)健康檢查費。
- (四)班級費。
- (五)游泳池水電費及維護費。
- (六)蒸飯費。
- (七)書籍費。
- (八)交通車費。
-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十)伙食費。
- (十一)其他代辦費。

三、組織

為審議每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本校成立「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核會(以下簡稱審核會)，其組

成方式如下：

- (一)審核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8 人、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共 15 名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擔任審核會議主席。
- (二)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之。
- (三)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分別由教師會及家長會推選產生。
- (四)審核會由出納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執行審核會議決議事項。

四、審核會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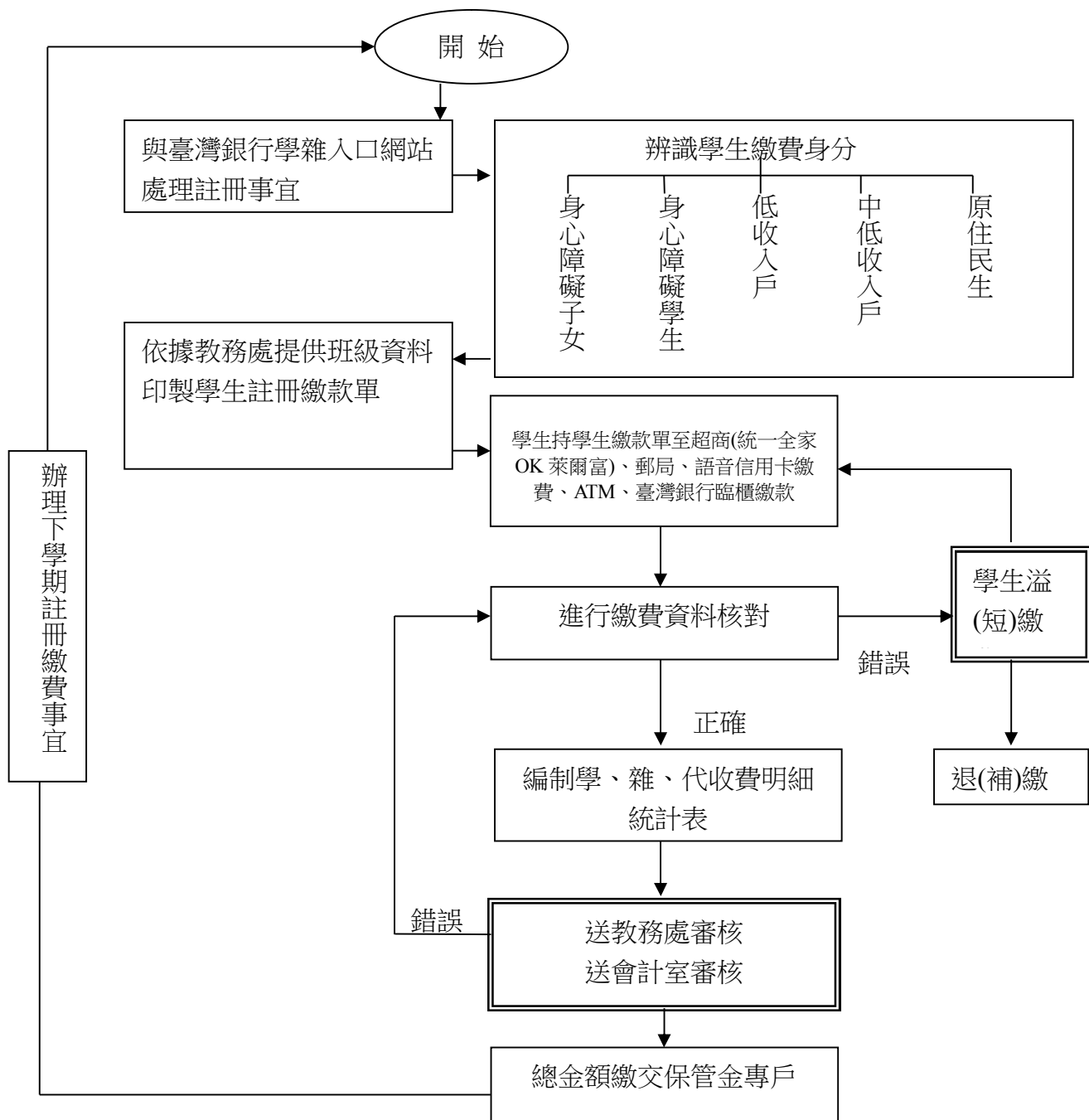
- (一)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項目。
- (二)審議本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收費標準。
- (三)訂定本校各項代辦費退費原則。

五、審核會議

- (一)審核會議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 (二)審核會議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三)實際家長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審核會議訂定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並依其性質及使用情形妥適處理為原則。
- (五)審核會議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留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上網公告。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註冊流程圖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各項競賽獎勵實施計畫

98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2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5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參加競賽，爭取學校榮譽，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三、對象：

(一)參加校內或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得獎之學生及指導教師；惟自行參賽學生，僅予獎勵，不發獎金。

(二)上述競賽僅限於附表(競賽項目一覽表)臚列之項目，如未列入表內之競賽視其規模由活動相關處室專案簽請，並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四、簽辦：於競賽結束後，由活動相關處室簽請獎勵。

五、校外同一競賽項目中，以最佳成績獎勵。

六、經費來源：

(一)由各活動相關處室相關經費或家長會及文教基金會支應。

(二)如該項競賽主辦單位已提供獎金，本校僅獎勵不發獎金。惟該獎金金額未達本校獎金額度時，由本校補足獎金差額。

七、標準：參考下表，如遇經費不足，由承辦單位酌衡給獎，獎勵方式包含獎品。

(一)個人賽：各項比賽同名次總得獎人數不只 1 人時，由各活動相關處室視總參賽人數專案另訂敘獎比例。

種類	獎別			獎金(禮券) (每人)	本校獎勵	備註
校內賽	第一名	特優	優勝		嘉獎兩次 獎狀乙面	校內比賽的獎勵標準為各單位競賽計畫給獎的上限。
	第二名	優勝	佳作		嘉獎乙次 獎狀乙面	
	第三名	佳作			嘉獎乙次 獎狀乙面	
	第四名				嘉獎乙次 獎狀乙面	
	第五名				嘉獎乙次 獎狀乙面	
	第六名				嘉獎乙次 獎狀乙面	
臺中市區(中分)賽	第一名	特優	優勝	1,500 元	參加學生小功乙次 指導教師嘉獎兩次	該競賽項目總參賽選手至少 5 人(含)以上。
	第二名	優勝	佳作	1,200 元	參加學生嘉獎兩次 指導教師嘉獎乙次	
	第三名	佳作		1,000 元	參加學生嘉獎乙次 指導教師嘉獎乙次	
台灣(全國)區比	第一名	特優	優勝	3,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乙次 指導教師小功乙次	該競賽項目總參賽選手至少 5 人(含)以上。
	第二名	優勝	佳作	2,000 元	參加學生小功兩次 指導教師嘉獎兩次	

種類	獎別			獎金(禮券) (每人)	本校獎勵	備註
	第 三 名	佳 作 入 選		1,500 元	參加學生小功兩次 指導教師嘉獎兩次	
國 際 性 比 賽	金 牌 獎			10,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兩次 指導教師小功兩次	該競賽項目總 參賽選手至少 5 人(含)以上。
	銀 牌 獎			8,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兩次 指導教師小功兩次	
	銅 牌 獎			6,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兩次 指導教師小功兩次	
	優 勝 獎			5,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乙次 指導教師小功乙次	

(二)團體賽：團體獎勵依下列原則專案簽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

同一團體（班級、社團或其他自行組隊）之獎金，以該學年度參加競賽獲獎之最高獎別計之，敘獎部分不在此限。

種類	獎別			獎金(禮券) (每人)	本校獎勵	備註
校 內 比 賽	第 一 名	特 優	優 勝		嘉獎兩次 獎狀乙 面	校內比賽的獎 勵標準為各單 位競賽計畫給 獎的上限。
	第 二 名	優 勝	佳 作		嘉獎乙次 獎狀乙 面	
	第 三 名	佳 作			嘉獎乙次 獎狀乙 面	
	第 四 名				嘉獎乙次 獎狀乙 面	
	第 五 名				嘉獎乙次 獎狀乙 面	
	第 六 名				嘉獎乙次 獎狀乙 面	
臺 中 市 區 （ 分 ） 比 賽	第 一 名	特 優	優 勝	1,000 元	參加學生小功乙次 指導教師嘉獎兩次	該競賽項目總 參賽隊伍至少 3 隊（含）以 上，學生獎金 總金額上限以 3,000 元為限。
	第 二 名	優 勝	佳 作	800 元	參加學生嘉獎兩次 指導教師嘉獎乙次	
	第 三 名	佳 作		500 元	參加學生嘉獎乙次 指導教師嘉獎乙次	
台 灣 區（全 國） 比 賽	第 一 名	特 優	優 勝	2,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乙次 指導教師小功乙次	該競賽項目總 參賽隊伍至少 3 隊（含）以 上，學生獎金 總金額上限以 5,000 元為限。
	第 二 名	優 勝	佳 作	1,500 元	參加學生小功兩次 指導教師嘉獎兩次	
	第 三 名	佳 作		1,000 元	參加學生小功兩次 指導教師嘉獎兩次	
	第 四 名	入 選		500 元	參加學生小功乙次 指導教師嘉獎乙次	
國 際 性 比 賽	金 牌 獎			8,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兩次 指導教師小功兩次	該競賽項目總

賽	銀牌獎			6,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兩次 指導教師小功兩次	參賽隊伍至少 3 隊(含)以上，學生獎金 總金額上限以 10,000 元為 限。
	銅牌獎			5,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兩次 指導教師小功兩次	
	優勝獎			3,000 元	參加學生大功乙次 指導教師小功乙次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競賽項目一覽表

項次	競賽名稱	規模區分				承辦處室	備註
		校內	分區	全國	國際		
1	班級環境美化綠化比賽	V				學務處訓育組	另訂實施計畫
2	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競賽	V				學務處訓育組	另訂實施計畫
3	文華超級星光大道歌唱大賽	V				學務處活動組	另訂實施計畫
4	創意店鋪園遊會	V				學務處活動組	另訂實施計畫
5	月湧江流文學獎	V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另訂實施計畫
6	沙鷗攝影獎、海闊晴空繪畫獎	V				學務處活動組	另訂實施計畫
7	孝親家庭月口琴合唱比賽	V				學務處活動組	另訂實施計畫
8	社團評鑑	V				學務處活動組	另訂實施計畫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V	V		學務處活動組	依學生獎懲辦法
10	新生盃籃球賽	V				學務處體育組	另訂實施計畫
11	新生盃拔河比賽	V				學務處體育組	另訂實施計畫
12	高二啦啦隊比賽	V				學務處體育組	另訂實施計畫
13	高三大隊接力比賽	V				學務處體育組	另訂實施計畫
14	桌球排名賽	V				學務處體育組	
15	羽球排名賽	V				學務處體育組	
16	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V			學務處體育組	

項次	競賽名稱	規模區分				承辦處室	備註
		校內	分區	全國	國際		
17	臺中市籃球聯賽		V			學務處體育組	
18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V		學務處體育組	
19	全國籃球聯賽			V		學務處體育組	
20	全國排球聯賽			V		學務處體育組	
21	廁所美化比賽	V				學務處衛生組	另訂實施計畫
22	生活教育整潔競賽	V				學務處衛生組	另訂實施計畫
23	生活教育秩序競賽	V				學務處生輔組	另訂實施計畫
24	全民國防暨友善校園暨交通安全暨紫錐花運動競賽	V				學務處生輔組	另訂實施計畫
25	語文競賽	V	V	V		教務處教學組	
2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V	V		教務處教學組	
27	I will 英文小說線上閱讀	V				教務處教學組	
28	校內英文團體說故事比賽	V				教務處教學組	
29	英文演講作文比賽	V	V	V		教務處教學組	
30	全國高中英文單字比賽	V	V	V		教務處教學組	
31	全國高中英語短劇比賽			V		教務處教學組	
32	外交小尖兵			V		教務處教學組	
33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	V		V	V	教務處教學組	
34	科學展覽會	V	V	V	V	教務處設備組	
35	學科能力競賽	V	V	V		教務處設備組	
36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V	V		教務處設備組	不發獎金
37	奧林匹亞-物理、化學、生物、地科、數學競賽		V	V	V	教務處設備組	
38	智慧鐵人競賽		V	V		教務處設備組	不發獎金
39	旺宏科學獎			V		教務處設備組	不發獎金
40	TRML 數學競賽			V		教務處設備組	不發獎金
41	清華盃化學能力競賽			V		教務處設備組	不發獎金
4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V	V		教務處特教組	
43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V	V		教務處特教組	
44	全國視障學生及視障教育教師點字比賽			V		教務處特教組	
45	全國高中盃啦啦隊錦標賽			V		教務處特教組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重(補)修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05 年 5 月 25 日修訂

一、 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 目的：給予學期成績不及格同學加強及補救的機會。

三、 實施對象：本校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

四、 重補修時數：重修班每學分授課 6 節課，自學輔導班屬重修者，每學分授課 3 節課，屬補修者，每學分授課 6 節課，依照各科學分數計算授課節數。

五、 授課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六、 授課師資/教材：由本校教師擔任。請授課教師編印教材。

七、 重補修費用：

- (一)人數達 15 人開設重修班，每學分授課六節課，每節課每生收費 40 元。
- (二)未達 15 人之科目開設自學輔導班，由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約定授課時間，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 (三)依教育部教中（二）字第 0920505184 號函規定，重補修學分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其餘款應作充實教學設施及業務費之用。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教材及材料費、雜項費用等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八、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九、 繳費地點：高三課程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高一二課程請持繳費單至指定地點繳費。

十、 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十一、選課登記：

- (一)採網路登記，逾時不予受理。
- (二)登記流程：網路報名→自行下載選課單→將選課單交回教務處登記重修課程 → 公告班別 →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請自行收妥繳費收據，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十二、選課注意事項：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以上假別均須提出證明)，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十三、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0年5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

10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五、 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六、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比賽或公眾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無故未於期限內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超過四週)。
- 八、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違反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二、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三、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六、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未經同意自行進入學生餐廳或其他班級用餐，或自行進入非教學區域從事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 未依規定自行訂購外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 早修、午休及上課時間不遵守生活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七、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違反住宿生生活輔導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

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計畫，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八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99551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三、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
-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第七條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第八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 五、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 二、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評議決定，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八條 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